

師範學校用

各國教育談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敘 言

吾國已刊行之各國教育書籍，本繁且夥矣；然或爲旅行之雜記，或偏談一國局部之教育，或轉譯日人之著述；求其通曉各國詳情，又本實地考察而作各國教育概觀之介紹者，實未多觀。歐戰而後，各國教育制度，稍有更變；而有志留學者，尤不可不先悉各國教育之近況；且正值吾人變更學制之時，亦當取各國教育之所長，爲試行期間之參證。因此調查各國最近教育，實爲不可緩者也。去夏吾友陳君國儒由東京歸來，偶談及此，陳君云此事極關重要；惟非現留學各國者合作不爲功，當慨然任肩日本教育之調查。愚因徵求現留德學友王德宣，留英學友戴禹文，留美學友陳其昌諸君之同意，均蒙允任。今年四月已先後將稿寄來，總集其成，更將拙著「法國教育概況」一篇，修改加入，作爲法國一部份，都爲五篇——德法英美日本——名曰留學教育談。茲將付刊，特誌數言於此。一九二三年七月熊卿雲識於上海。





3 0537 7184 0

目

次

1

520.9
380

各國教育談

目次

日本

日本東京
明治大學 陳國儒

- 一、從明治維新到學制頒布時之教育狀況.....1
- 二、試驗時期學制之沿革.....5
- 三、近代期學制之改革.....10
 - (一) 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制之變遷.....10
 - (二) 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沿革.....16
 - (三) 小學校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近况.....17
- 四、我國留日學生之沿革及在日本之狀況.....18
- 五、日本遣派外國留學生之原委.....19

法蘭西

法國果倫
公學 熊卿雲

- 一、概說.....25
- 二、教育行政.....26
- 三、學校制度.....28
 - (一) 概論 (二) 初等教育 (三) 中等教育 (四) 高等教育
- 四、社會教育.....58
- 五、在法之中國教育機關.....60

(一)華法教育會 (二)中法大學

德意志

德國基爾大學 王德宣

- 一、概論.....63
- 二、教育行政機關.....64
- 三、學校制度.....65
- (一)概論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級教育
- 四、社會教育.....83
- 五、中國留德學生之現狀.....87

英吉利

英國倫敦大學 戴禹文

- 一、概論.....89
- 二、教育行政.....90
- 三、學校制度.....94
- (一)概論 (二)小學校 (三)中學 (四)大學

美利堅

留美學生 陳其昌

- 一、教育沿革.....111
- 二、社會教育.....113
- 三、教育行政機關.....117
- 四、學校制度.....119
- (一)概論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級教育
- 五、女子教育機關.....149
- 六、學生自治之組織.....151

各國教育談

日本

日本自明治六年學制頒布後，考查就學兒童人數之比例，其第一年爲百分之二十八；明治十三年，百分之四十一；明治二十三年，百分之四十八；明治三十三年，百分之八十一；明治四十三年，百分之九十八；大正八年（民國八年）百分之九十九有奇。計日本自學制頒布迄今，僅五十有一年；其國民教育進步之速，已可概見。至於高等教育，亦盡其國家全力以經營之，現今凡較大之都市，均有專門以上之學校三四所，而受高等教育之人民，亦日以增加。日本教育之發達東亞實未有其匹也。

日本於森有禮任文相以前之學制，變更無常，故稱爲學制試驗時期；於本期依歷史上之變遷，統括記述之；森氏以後，學制之變遷，則以校別，分段記述之。

日本於明治五年前之教育，毫無統系；因此本篇於明治頒布教育以前，除僅述維新後教育之變遷外，餘均從略。 編者識

一 明治維新到學制頒布時之教育狀況

明治維新後，將以前幕府管理之昌平黌，醫學館，開成所等，收爲國有。其時文部省（即教育部）尙未設立，以知學事管理一切學務。在松平春岳氏任文教長官時，改昌平黌爲大學校；後更改爲大學

本校，開成所爲大學南校，醫學所爲大學東校，同時改稱知學事爲大學別當。

設置大學之目的，是依神典，國典，以辨別國體，兼講明漢籍，作成實業實學爲要。當時明治曾頒一誓文曰：

「道之體，無物不在，無時不存，其大無外，其小無內，乃天地自然之理，而人人之所同具。其要則三綱五常，其事則政，刑，教化；其詳則和漢西洋諸書之所載。學校者，乃講斯道，廣智識，成才德以奏實效於天下國家者也。蓋神典國典之要，在尊王道，辨國體，此乃皇家之目的，學者之先務。漢土之孝悌彝倫之教，治國平天下之道，西洋之格物窮理，開化日進之學，亦在斯道。而學校所宜講究採擇者也。若夫兵學，醫學，國之興敗，人民生死之所繫，爲政務最可注重之事；雖爲外國之所長，皆宜採之以爲我用，固無待言。夫如此則破以前舊有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聚世界之新智，以振我皇基，不悖聖誓文之旨趣，乃大學校之規模也。」

由此誓文觀之，已可見當時提倡教育宗旨之梗概也。

於松平氏任大學別當時，因守國學神道主張國體論者，和鼓吹海外之新智識主西洋學者，雙方對峙，各不相下；兼之國學與漢學之衝突日盛，大學本校，卒因此兩派之爭，而致停辦，松平氏亦隨之解去別當職。其保留之大學南校，除講授法、理、工、三門外，並置翻譯所以翻譯西書；大學東校則專授醫學。

明治四年，設立文部省，出任者初爲江藤新平，彼鑒於以前漢學國學兩派之爭，甚形注意，故就職後，於此方面之問題，卽努力從事消弭。適其時西洋學又漸漸盛行，大學南校與大學東校之名稱，已不存在，兩校學生之主要科學，亦由外國人用外國語直接教授，卽民間私塾，亦加添語學課程，使學生得竭力從事於西洋書籍之究研。

明治維新時，大學雖已設備；然初等教育，仍係舊滯時代之遺留，如藩學、師學、私塾、及寺小屋等是也。藩學與鄉學（卽師學），非士族以上之子弟，不得入學，而私塾與寺小屋，則平民皆得入之。至此等學校之內容，大都無一定之組織；所教授者，總不外漢文讀法、經書講義，以及算術習字種種而已。明治二年，始出廢止寺小屋教育令，增設小學校於各府縣中，是爲設立有秩序小學校之始。翌年更規定小學校規則，並授大學校各科大意，以爲小學生入大學之徑途，然終未實行。

江藤新平在職不久卽去，繼任者爲大木喬任；大木氏於漢學外，既無西洋之新知識，而又不通外國語；然彼能洞察時代潮流之趨向，堅抱進步主義，是以終能咀嚼泰西文化而吸收之。

大木氏信用西人 Dr. David Murray 及 Guide Fridolin Verbeck 兩氏，而得知西歐教育狀況；故在任不一載，卽參酌彼兩氏意見，並搜集留學生報告及其他調查，着手編定學制。至明治五年八月三日，此學制遂頒布於全國。當此學制未頒布之先，皇家曾下一求學問普及

之詔勅，此詔勅對於學制關係至密，茲附誌於下：

「人人欲自立其身，治其產，昌其業，以遂其生生之道，無他，修身，啟智、長才藝而已也。然修身、啟智、長才藝，非學不能，此即學校之所由設也。初則日常言語、書算、以及士、官、農、商、百工技藝、法律、政治、醫療等，凡人生所經營之事務無不學，人能善用其才，勉勵從事，然後可得而治生與產昌業，然則學問爲立身之根本明甚，人顧可不學哉。夫如迷於道路，陷於飢渴，破家喪身之徒，過實由於不學也。從來設立學校，歷年雖云久遠，然因不得其道，或由誤用其方，以學問爲士人以上之事，至於農、工、商及婦人輩，皆置之度外，不識學問爲何物；且此爲數無多之士人，動稱所學爲國；而不知立身之基。或趨於詞章記誦之末，或陷於空談虛理之途，其論似高尚，而不能行於身，施於事者不知凡幾。是則因襲之習弊，而文明之不普及，才藝之不長進，貧乏破產喪身之徒衆多之所致也。故人不可不學，誠以善於學，可不誤其旨。當今文部省所規定之學制，漸次條理規則，及於布告。此後一般人民，無論華族、士族、農、工、商及婦女，必使帝國境內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望爲人父兄者，宜體認此意，以厚其愛育之情，使其子弟從事於學。至高尙之學，則任其人之才能。然幼稚之童，既無男女之別，若有不從事於小學者，則其父兄爲越度」。

詔書公諸於世，不久頒布學制，遂開日本學校有組織之新紀元。

二 試驗時期學制之沿革

大木氏制訂之學制，全篇計百五十九條，凡大學、中學、小學、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督學學區制、教員資格及俸給、學費、補助金，凡關於教育一切事項，莫不爲之制定條規。學制中之學區制，係分全國爲八大學區，每一大學區中，設大學一所；又分一大學區爲三十二中學區，每一中學區，設中學一所；更分每中學區爲二百十小學區，每區置小學一所。合計全國所有小學校，共三千七百六十所。當時六歲以上之男女兒童數，平均分配，略計每校六百人。

大木氏任文部卿時，所感之困難，爲實行學制所需之種種經費。在維新草創時代，不僅歲計甚不如意，且有時國家負巨大之債額。在此等財政困難現象時期，無論其學制之本體如何，欲實現之，終非易事。幸而有參議大隈氏與之表同情，加以間接或直接之援助，大木氏新訂學制，終以頒行；且以嚴厲之訓令，傳布各地，以期收得實果。於是以前之藩學、鄉學、寺小屋等，皆改爲半官私立之小學校，中學亦漸次成立。此時大學南校之開成所，改爲第一大學區東京第一番中學校。惟大學校則其時尙未設立。

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女兒小學校、村落小學校、貧人小學校、幼稚小學校等。尋常小學校，分上下兩等，修業期間，均各四年。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八年，此八年中全爲義務教育制。中學仍分上下兩等，各分爲六級，修業期間，半年一學級，總計中學畢業，共需六年。

督學局之設置，爲監督各大學區內各學校之機關。又有所謂學區監督者，專備以勸說人民入學爲職務，創立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教員。其時可特別注意之事，爲與四民以平等求學之機會，即從前限於高級子弟之教育如藩學、鄉學等，已完全變爲無分階級之小學校。又小學與中學，中學與大學，均能互相連絡；所謂階級子弟，升學目的，亦隨其本人之旨趣而定，入學規條，類無何等特別待遇。然而四民平等，同一學校勉學之事，在當時終不能十分容受；士族子弟常與士族子弟集於一方之學校，町人之子弟則另集於他一方之學校；因之士族輕蔑町人之風氣，仍未消除。

明治六年學校之統計，小學共成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八校；就學兒童，達一百十四萬五千八百〇二名；以如此短近時間，竟獲若此善良成績，良可羨也。至明治八年，學校數，約較六年時，增多二倍，小學校共有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五校，學生亦約增二倍。學校學生，既如此急積增加，教員方面，必致缺乏；故明治五年，於東京設立師範學校；七年於東京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外，復次第於大阪、宮城、長崎、愛知、廣島等處，增設師範學校。中學校，醫學校，各地亦逐漸成立。又創立東京女子學校，迄後外國語學校之規則制定，東京、長崎、愛知、廣島、新瀉、宮城等地外國語學校，即時成立。當以上各學校成立後，無不生氣勃勃，而無限學生之收容，固不待論也。

繼大木氏爲文部卿者，爲木戶孝允。木戶氏以體弱多病，所有文

部省職務，多委諸屬僚辦理；加以該氏在任不久，經歷時間，除設置督學局外，他無偉大成績之可言。

木戶辭職後，文部卿位置空懸，直至明治十一年，始得西鄉從道出而繼任。然西鄉氏供職未及半載復去，其時文部省再陷入虛懸中，至十二年九月，始有寺島宗則繼任焉。

從明治七年至十二年，此五年間，文部省長官，殆無一人干預一切文教之事，其唯一之主持者，爲文部大輔田中不二磨。田中氏在當時有功於教育界最有名之學務，爲該氏所發出之自由教育令是也。該令主旨，大致取則於美國式之自由（主張放任）主義。

田中氏教育令之條項，尙不到四十七條，比諸以前學制，幾差至兩百條項之多；其外形之簡單，可概見也。以前學制之規定，兒童六歲至十四歲，其間八年之教育，非得實地受滿不爲功，田中教育令所制定則反是，八年時只須受十六月之教育，縱使停學，亦無不可；且依地方之狀況，改八年之小學教育爲四學年：在此四年學限之小學校兒童所必須受之教育爲四月，至於各學校所訂之校規，類以自由爲主眼。

由以前嚴格之學制，一旦改爲自由教育令，遂引起當時教育界人士之懷疑；且發生種種謬誤和曲解，地方人民亦起而非難之；因此學校之建設，隨之中止，入學之學生，亦不若從前之多，而此偉大之田中教育令，遂成爲當時民衆之憎惡物。

田中氏教育令雖失敗，然彼執文部省職務，歷時七載，所有成績亦復不少，如成立工部大學校，附屬工部美術學校，合東京、開成學校和醫學校爲東京大學，(即今日之東京帝國大學，爲學制頒布來首先成立之大學校)，復改開成學校分出之東京英語學校爲東京大學之預科學校，改大阪英語學校爲大阪專門學校，內設醫理兩科，於東京大學規定學位，明治十二年，開始行學位授與式。

待後河野敏鎌任文部卿時，以教育須依政府之干涉督勵，始有效果，故頗非難於田中之放任教育令，着手改正。至明治十三年二月河野氏遂廢止教育令，而另頒改正之新教育令；其新教育令改正之點，係折中於學制與教育令之間，彼之見地，以爲普通教育，須由政府之督勵干涉，依自由教育令緩緩以固定勸學之精神，規定公立學校及府縣所立學校之取締與設立，須得文部省之認可；屬町村者；須得府縣知事之認可，以防止學校之廢止和濫設。又鑒於自由教令頒布後，師範學校驟減二十餘校，中學校亦有減無增，故河野氏對之，一概取嚴重監督手段。又更改小學令，凡小學兒童至少必修滿三年課程；且每年就學，須在十六週以上，三年修業期滿之後，倘無充分停學理由，仍須繼續就學。

由此到明治十八年，其間學制，亦略無改革。

明治十八年十二月，森有禮被任爲文部卿。森氏富於教育興趣，未任之先，於教育進行，已預有計畫，其識見別成一家。當彼留學英美

時，於力學之外，復注意於兩國教育之設施；故彼歸國後，終能在日本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

森氏制定之小學、中學、師範、帝國大學等各校教育令中，最注意者，為師範教育之改良。彼云：「國家教育振興之第一要件，在得良好之教師，不由教師而由人民之自覺，欲使國運昌隆，終難實現」。故首先努力於師範教育之改正，於東京設立官立高等師範。又令各府縣設置縣立府立之師範學校中，生徒費用，皆由公家供給；以威重、信望、順從三氣質，為教育之主眼，以軍隊式為教養之方法，寄宿舍制度亦照軍人之規定，以圖改善教員之素質。此種嚴格態度，在日本教育上，收極大效果；但旁人觀之，高等師範，不過為陸軍分校，彼時該校校長為軍務局長山川將軍，體操教授為陸軍少尉，至於舍監管理等職，大多亦以出身行伍間人充之。學生有事請求教務人員，無論事之大小，均以理由書呈達。又時作兵式教練之演習。森氏亦常親到各處演說軍隊式教育訓練之緊要，故軍人氣概，不久遂普及於師範教育間。

森氏傾其全力，以改善師範學校教育，其最終目的，不外為改良國民教育之基礎，務使以後小學教育，實質與精神，完全刷新。其時小學校分設之高等及尋常兩科，修業年限，均各四年，簡易科則三年，於兵式體操，皆非常注意，學生學費，亦停止徵收。

依森氏之中學校令，係分高等與尋常兩種中學；尋常中學，修業

期間五年，高等中學則豫科三年，本科兩年；并限定一縣設一中學校，以防止從前之濫設，於兵式體操，仍不怠獎勵。高等中學，不單教入大學之預備科學；且教授社會適用之各種科學，故高等中學實帶有專門學校之色彩。於東京帝國大學校，劃分法、文、理、工、醫、五科，是即日本之分科大學也。大學分科之外，并置大學院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機關以外，復與視學之官制，以圖官廳與府縣教育之連絡與統一。

據森氏歷來之識見和熱忱，苟久任文部卿，於日本教育上，或尚有其他表現，不幸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以遭狙擊斃命，日本學制，在教育史上，遂暫告一段落。

三 近代學制之改革

一 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制之變遷

明治三十七年，井上任文部卿職時，廢中學校令中之高等中學制，另設高等學校。菊池繼任，再擬改革。茲舉其提出改革案之要項如下：

- (一)尋常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五年為期；并設補習科，以一年為限。
- (二)新設大學預科，凡具有中學卒業以上之程度者，皆有入預科之資格，其修業期為二年。
- (三)新設專門學校，(分法、理、文、醫、學、工業、商業、農業、商船等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由中學卒業或中等程度學校以上之畢業生，於此一定條件之下，許可入學。

菊池氏之提案，以被高等教育會否決，未得實行；然現今專門學

校之修業年限，實與當時菊池氏所擬之改革案相同。

明治三十九年，小松氏任文部卿，又提出高等中學案於高等教育會議，小松氏之高等中學案，同於現在七年制之高等學校制，今舉其四要點如下：

- (一)廢止高等學校，另設高等中學校。
- (二)高等中學之修業年限爲七年，即高等科三年，中學科四年、高等科分文、理、兩科，所授課程，爲高等普通教育，中學科修業期滿後，始得入之。
- (三)高等中學校，須全由官立公立，不認許有私立高等中學校之存在。公立者修業期七年。國家官立者，僅設立高等中學之高等科，不附設普通中學科。
- (四)如府縣設立公立高等中學校，須由文部卿指定之。

總以上四項觀之，高等科與其他一般中學校，難期連絡，因此大遭反對，於是古市公威博士提出折衷之修正案。茲復誌於下：

- (一)私立高等中學亦得認可。
- (二)改高等中學七年制爲七年半；其編制法中學科五年，高等科兩年半。
- (三)帝國大學及高等學校之學年開始期，在四月，使由中學校卒業入大學校之含接期，中隔半年；故改高等科學學年開始期爲四月。利用半年之餘暇，改修學年限爲二年半。總計大學修業年限，實較從

前縮短一年。

以上古市博士之提案，於學業既無低下之虞，又能縮短年限；且對於各方無所抵觸，故得多數之可決；然其後因教育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再為一家之修改。此修正案仍分三條：

- (一) 五年制之中學科與二年半期之高等科，完全分離，高等中學，只須高等科之存在。
- (二) 高等中學，限於官立，公立私立均停止，其校數增設二十。
- (三) 每校生徒額數，不得逾四百八十人。

此修正案實行期，定明治四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繼因經濟困難，而施行費又甚浩大，故迭延期，至奧田文部卿時，關於此案，曾設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然該會於修正案實無所建白，僅將法科大學之修業年限(四年)縮為三年，直轄於文部省之各學校，入學期定於四月。

一木文相(即文部卿)時較緊切之問題，為各私立大學之要求同等待遇，和其他二三高等學校即專門學校求升改為單科大學。一木氏為解決此事件，曾提出改革案數條：

- (一) 凡帝國大學以外之大學校，無論其為公立私立；如為單科總合制，均認可其為大學校。
- (二) 於大學校，設預科，其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均隨高等學校為依歸。
- (三) 既認可帝國大學以外之官立私立大學校。有同等資格，則從來基

於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會之議決，而由國家授與學位之制度，當然不能存在。以此學生之得授與學位，由帝國暨各大學行之。

此案附託於特別委員會時，以不曾提及帝國大學、高等學校，未得審議。繼而高田早苗繼一木氏任文相，亦曾於學制方面起有草案，然遭樞密院與貴族院之反對，卒未提出。後岡田氏繼任文相時，廢止教育調查委員會，更組織諮問機關，名之曰臨時教育會議。該氏繼後提出諮問案，先後均得臨時教事會議通過，而歷年學制之懸案，并一切教育問題，遂得以完全解決。時（即大正七年民國紀元七年）也。今將其決案記列於下：

高等學校教令

- (一) 高等學校為教授高等教育之所。
- (二) 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 (三) 中學第四年修學期滿者，得入高等學校第一年。
- (四) 高等學校官立公立私立皆可。
- (五) 高等學校可單獨設立，又依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三年，合計修業期為七年制，亦得設立。
- (六) 高等學校及七年制高等學校之高等學科，分文，理兩門。
- (七) 於高等學校及七年制高等學校之高等科，所授第二外語科，定為隨意科。
- (八) 卒業於高等學校及七年制高等學校高等科者，得入帝國大學。

- (九)於高等學校及七年制高等學校之高等科第三學年之上，更得設立修業年限一年之課程。此課程學畢後，給與相當之稱號。
- (十)於七年制高等學校之尋常科及中學校，得置預科。
- (十一)廢止現行之高等學校暨高等中學校令。
- (十二)中學之修業期，仍如現制(五年)。

大學校令案

- (一)大學之分科——文科、法科、理科、醫科、工科、農科、商科等。
- (二)大學以綜合制為原則；但單科亦得成立大學。
- (三)分科大學，以教授國家須要之學術，以攻究其蘊奧為目的。
- (四)分科大學，修學之年，限須在三年以上；惟醫科須在四年以上者。
- (五)得入分科大學之常例，為高等學校卒業者。又依大學之狀況，得收容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 (六)大學有特別理由時，得設立預科。
- (七)大學預科，依高等學校之程度，教授普通之高等教育。
- (八)中學校第四學年修業後，有入大學預科資格；其預科修業年限為三年，如收中學畢業資格入學時，其修業年限為二年。
- (九)大學預科學員之定額，以本大學正科能收容預科卒業者為限度。
- (十)於分科大學附設研究科，使分科大學卒業者，得繼續從事研究。又分科大學認為適當人，得被收入，使從事研究。

- 入一分科大學研究生，同時得入他大學之研究科。
- (十一)綜合分科大學之研究科，爲大學院。以完成各研究科間之聯絡。
- (十二)分科大學，爲攻研學術蘊奧之所，須爲必要之設備。
- (十三)大學須由官立或財團法人所設立；但於特別之區域，認許公共團體設立大學。
- (十四)公共團體及財團法人所經營設立之大學校，須經文部大臣（舊文部卿）之裁可。
- (十五)文部大臣，監督公共團體及財團法人經營之大學校。
- (十六)於財團法人及公共團體經營之大學校，須備足維持大學之收入資產及相當設備，和專任相當教員。
- (十七)總轄財團法人所經營大學之人及其教員之任用，亦必經文部大臣之認可。
- (十八)於帝國大學，增加教授助教之薪俸。
- (十九)於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設教授停年制，（休職）依停年制退職之教授，給與相當之退職俸。
- (二十)學年之開始；定於四月。
- (二十一)關於專門學校各種制度，無大變更。

學位令改正案

- (一)於官私大學，均授給學位；但須經文部大臣之認可。
- (二)學位之種類，經文部大臣認可後。由各大學校制定之。

- (三)於大學各學部研究科從事二年以上之研究，并所提出論文，被審查合格者，得授與學位。又於大學提出論文，并請求學位時，如得認為有學位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亦得授與學位。
- (四)大學校於請求文部大臣認可為大學時，添備論文并審查之要旨。
- (五)現在博士，仍依以前之規程，有其名譽之特權。
- (六)廢止博士會。
- (七)廢止帝國大學總長推薦授給學位之規定。
- (八)在學位授與時，於一定時期內，印刷公刊論文。

關於學制改革之一切問題，至此悉告解決，政府此施行以訖於今。

(二) 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沿革

明治二年，福澤吉諭創立慶應義塾，是為開日本私立專門學校之先河。其後明治十三年至十八年間，專修學校、明治法律學校和佛法律學校、東京專門學校、獨逸協會學校、英吉利法律學校等，相繼成立。森有禮任友部卿時，規定學校特別認可制，私立政治法律學校，依據認可令稱認可學校。此等認可學校之入學資格，類無一定，其在專門學校修滿專門學三年以上者，即有受司法省考驗之資格。至菊池新專門學校令頒布後。各學校始形成完備之專門學校。入專門學校，須為中學卒業生。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其他宗教、美術、文學、醫學、藥學、等專門學校，以次成立。

自專門學校令公布後，不久早稻田學校成立。由專門學校變更稱

早稻田大學校。至明治三十六七年時，各私立法律學校。如明治中央等學校相繼改專門而稱大學。近來私立學校愈形發達；且其待遇資格，亦得與官立大學同等。

各私立大學校，以限於經費，所分科目、雖多不如帝國大學設置之完備，然亦各自有其專長。

各私立大學，預科三年，正科三年；惟醫科需四年，預科卒業升入正科，與由高等學校卒業生升入帝國大學不同。

(三) 小學校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近况

明治二十三年芳川文相與二十四年大木喬任再任文相時，於小學校學制，雖略有改更；然與森有禮任文相時所制之學校訓令，無大變異、明治三十三年，樺山文相時，延長三年義務教育為四年，明治四十年，再改正小學校令，義務教育再延長為六年。(現行制仍此)從來高小學校之修業年限有兩年三年以至四年者至此均改為三年，合尋常小學校六年計之，小學教育期間共為九年，中學修業年限為五年，仍依森有禮文相制定之尋常中學校制，并極注重於兵式操。

森文相制定之師範教育制，對於學生，極端壓制，使學生在校一切動作，無發展個性之機會；因此時引起一般學生之不平 and 反抗。此種不安靜之現象，不獨在東京方面為然，漸次蔓延於各府縣；且生徒亦呈漸減少之象；因此改革師範學校之聲浪，又日高一日。待明治三十四年，路姬氏出任師範校長時，即實行排斥恐怖與強壓之教育，而

任學生自修自治，廢止暗記之口授教法，而採取研究之實驗教法，未幾，全國師範學校皆採用之。

由明治三十餘年至四十年之數年中，師範教育更與森氏時代不同。在此期內之師範學校，絕少騷動。

近年高等師範學校運動改爲大學，已得文部之認可，於大正十六年（民國紀元十六年）實行改高等師範爲師範大學。

高等師範修業年限，正科三年，預科一年，合共四年。

四 我國留日學生之沿革及在日本之狀況

我國人留學日本，始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其時人數什九都在東京，一千九百〇四年以前，留日學生人數，至多不過六百人。日俄戰後，人數驟增，最盛時人數達兩萬；其後因種種緣故，日漸減少，現時殆不過三千人耳。

我國前與日政府訂約，凡考入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公業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千葉醫校、福岡高等工業學校，皆爲官費生。以上爲特約五校；五校均各專爲中國學生設特別預科，特別預科修業後，入本校。原有預科特約期間，已於民國十一年屆滿。此外前清時有部派或省派之官費生。而入工業、農業、商業、醫學、各專門各大學之學生，亦能隨時請得官費。至各省官費生，向有定額，欲得官費之學生，須俟有缺額時，方能補入。

日本旅舍，有向不住中國學生者，有昔時住中國學生，而現在拒

絕者；其原因或由留學生之喧譁妄動，同住者不安，或因不愛潔淨，致爲主人所憎惡。總之、喧攘與不潔，爲中國人之普遍性，無怪他人之排斥吾國學生也。

日本因生活程度日高，多將剩餘之住屋出租，以博餘利，此彼國中等以上人家之普遍情形也。此種貸房，有於租給房位之外，兼供伙食者；亦有僅貸房位者；租此等住屋之留學生，大多數人一組，其飲食或自行烹調，或願下女(女僕)司炊，均甚便宜。更近有中國學生租屋開辦寄宿舍者，然辦法不善，多無結果。中國青年會，亦有一部房間租與留學生住宿。

從來日本學校教授，少與本校學生作友誼之交談，而尤以對中國留學生爲甚。帝國大學教授某基督教徒，曾謂「中國學生之對日不友睦，乃由日本上流社會不與中國爲友養成之」。又島民性質好自誇大，對於我國學生，常以爲弱國人民而加以藐視；因此引起反感，而留學生團體遂成爲排日運動之急先鋒。

中國留日學生組織之團體，有留日學生總會，各省同鄉會，此外尚有組織俱樂部者，均能以團體行動對外，如近來中日迭次交涉，均有警告日人和監督本國駐日外交官之行動。

五 日本派遣外國留學生之原委

日本最私派遣學生在外留學，在去今千三百餘年前。當吾國唐代文物極盛時，國威遠播，日本天皇推古遣派使臣學生及僧侶來華留學，

其間歷三百年，每次遣使臣多伴以學生僧侶；有時除去僧侶，或加入技藝家。其修學研究之要務，除儒釋道學之外，復致力於天文、歷數、醫學、美術、工藝等科，此等留學生多成爲日本歷史上著名學者，於日本文化之發達，影響至大。其後停止派遣使臣及留學生；然僧侶之來中國者，仍繼續於道。其時航海術未精，而日人之來華者，飄舶大洋，時遭覆沒，是以能達到中國者，途中實冒萬難之險。

明治維新前後，渡美研究學藝之學生，多係藩費或私費，政府方面，尙未創設待遇留學生之制度。至明治三年，乃有遣派辦務使於外國之舉，留學生事務，始由外務省直轄。明治五年，學制頒布後，留學生之管理，又歸并於文部省，并訂留學管理規則。

留學生分官選私願兩種；官選又分爲初上兩等；初等留學由中學卒業生內選出；上等留學生，由大學卒業生中選出。每年派出人數之總額，初等留學生約百五十人以內，上等留學生在三十人以內。依明治六年之調查，當時留學生之總數共三百七十三人，其中官費生爲二百五十人。然而當時選取官費生之手續，多不精密，往往有天資優秀之青年，抱向隅之嘆，而鈍鷲之徒，常取得政府之官費者。

明治七年留學生之官費停止。而原有之留學生監督，亦就地改爲公使，公使因任務重多，不能充分實行其監督之權；於是置設海外留學生監督於公使館中，制定入學、退學及督勵等規則，并管理學費出納等一切事務。

明治八年政府設貸費學額，招學力優秀有留學志願而不能自辦學者，應試於東京開成學校。其貸費留學期限約五年，在卒業三年後償還之；然屆考試期，無一人應試，乃改由東京開成學校選拔優等生若干名遣派外出。此等留學生，既為本國之優秀份子，在留學時期中，多能吸收外國學術之精華。至十一年，更規定貸費留學生條規，施行試驗選擇留學，年限由選擇時而定（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歸國後從第一年起，二十年收償還貸費。爾後貸費生常由東京兩大學卒業生中選出，其他文部省因師範科之調查研究，亦時遣派在官人物出外留學。

以貸費為基本之留學規則，其留學生所修學科，不得不與文部省所有之希望相同；然歸國後，所就職務，須隨本人之志願；因此文部省於將來學術之計畫，多生扞格；乃於明治十五年，不得不更定官費留學生之規則，於東京大學卒業生，依文部省選拔，指定其學科、國位、學校、年限、等，其學費依所留學之國家而定差等；歸國後當於留學年限之倍數，由文部省指定服務，不得推辭，亦不得隨意遷就。尋於十七年，大學校之教官供職五年以上者，依其請願許可帶其官職，以私費留學一年乃至一年半。

明治十八年，留學生不限於東京大學，卒業生，凡文部省所轄學校之專門科或師範卒業生，皆有被拔選之資格，至明治二十五年，勅令制定文部有外國留學生之規程。

文部省遣派外國留學生，經文部大臣之研究，認為有須在外國學

習之學術技藝時，由文部省直轄學校卒業生，或直轄學校教官中，選拔其定額爲二十二人，學費金全年貸以英鎊八十鎊以內。明治三十四年，更改上述規程，在文部省直轄學校卒業生和教官外，經文部大臣認爲有適當資格者，由特別檢定後，亦得被遣留學。其留學生費之支給，爲往復旅費、支度費、學資金等，又學資金之支給，隨留學國而異；歐美各國每年爲千八百元，中國千二百元，朝鮮千二百元。總之、無論留學何國，年給金不出千八百元以外。

關於留學生現行制度，即由明治三十四年勅令公布之外國留學生章程，及同年文部省令第九號規定之外國留學生規程細則，而稍加改正者。外國留學生監督，其規程細則中，亦有條規存在；但因文部省選拔之留學生，非有專門學識之卒業生，即教官與知識高尚之學者，於監督一層，自無實施之必要，而留學生監督規條之設，終等於無。對於私費生旅學國外，有若僑民；故對於監督章程，毫無關係，實際上亦毫無障礙。

由明治八年至大正三年，（中華民國三年）此四十年間，文部省派遣外國留學之總數，共七百九十四人。此七百九十四人中，滿期歸國者，總計六百三十一人；其餘一百六十三人係半途歸國，或在留學期中死亡或被免除留學資格者。

遣派留學生最多時代，爲明治三十九年，（計四十九人）最少在明治二十六年，（僅一人）明治十一年十二年之兩年間，未派遣留學生外

出。而留學生之滿期歸國者，明治三十九年計五十人，明治十六年僅一人，明治八年至十二年間，無滿期歸國者。

依最近之調查，大正三年末至四年三月末日，在外國留學生中現額九十五人；其所研究之學科，關於法律經濟、商業、等方面者十四人，關於醫學者十六人，理、工教授法者四十三人，倫理、心理、教育、語言等十一人，農科八人，體育科二人，關於師範事業者，一人，總覽以上九十五人中，研究關於自然科學者，在三分之一以上，可見日本現在國家社會之要求與趨勢。

文部省管理學生之外，於其官廳本身，應其所管理事項之必要，亦時遣派留學生，惟其人數極少。

官費留學生之外，貴族富家或有相當學識篤於修學之庶民，自費留學於國外者，恆超越官費人數之外；地趾多在北美、日本設立之青年會中。最近調查之報告，美國之日本私費留學生約六百餘人，此等留學生中，多有不能自供學費者則於修學之外，從事種種勞役，以其所得酬資，補充學費；其進取有爲之意志，誠吾國青年所當欽佩者。

法 蘭 西

(一) 概說

考歐洲創立最早而最著名之學校有二：一爲波諾那 (Bologna) 大學；一卽法國之巴黎大學。故法國之興辦學校，實較早於歐洲各國。當十三世紀時，全國所設之大學，已增至十七所之多；不過當時學校，多由教會創立或保護，帶有宗教性質；學生多爲貴族及上等紳士子弟，并須由教會培植後，始有入大學聽講之資格；所教授之科學，亦僅爲人類學、修辭學、歷史、神學等科而已。其後經數次革命之大改造，學校事業，始由國家擔任辦理。一七九〇年法國憲法規定：「凡在屬地內人民，均須就學，否則罰其父兄，并於某特別區域內，得免收學費」等語，於是初小、中學遂勃興。一七九四年政府又規定高等教育制度，各地增設多科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工藝學校軍事學校等。一八〇〇年拿破崙又頒定大學令，集全國有名教育家於帝國大學，以爲學部。全國學校有所創設，必先咨諸大學，未經大學批准者，不得施行；并設部長以專責成。故遂造成中央集權之教育制度。此時中等學校，已大加發達；而各大學亦擴張範圍，漸次增設文、理、法、醫、諸科；惟小學校尚未脫離教會之手。直至一八〇三年始由國家規定每縣區設一小學校，或二三區設一小學，每省城或居民二千以上之城市，設高等小學一所；至是初等教育始完全離教會而獨立。其後一八五〇年，又

改頒大學直隸國家及各中小教育自由之令。一八六七年令各縣制教育預算，規定設學校之經費；並規定居民五百以上，必設女子學校一所，而第一女子中學，始現於法國。同時創立各商等專門學校。三次革命而後，教育更形發達。一八七〇年，法國大敗於普魯士，全國議論沸騰，一般有識之士，均以爲當軍人教育不足有以致之。於是政府竭力整頓初等教育。一八八〇年假定初等教育爲免費教育(*gratuit*)；一八八一年，又改定初等教育爲強迫教育(*obligation*)，並一面籌定教育基金，作教員充分薪俸之用。并同時全國創立高等師範三所，許教員入校研究教授法，以爲隨時改良教育之用。一八九六年，廢除大學舊制，許教育完全自由。一九〇二年，中學又有應時改章之令。總之：法國自數世紀以來，教育制度無日不在經營變更之中，愈變更愈進步，以至卒有今日之完全學制。

(二) 教育行政

法國教育制度，既係統一式；故全國教育行政之組織，當然有一定之規定。其最近概況共分六級：

- 中央教育總長 (*Minist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 { 專門教育司長 (*Directeur d'enseignement*)
- { 及中央調查員 (*Inspecteurs généraux*)
- 大學區長 (*Recteur d'academie*)
- 各區視學員 (*Inspecteur d'academie*)

中學校長 (Principal)

{ 教授, 助教 (Professeur—Répétiteur)
及小學教員 (Instituteur)

中央設教育總長一人，處決全國教育行政一切文件；中等學校以上教職員之添聘或遷調，均屬總長之權。專門教育司長及中央調查員，均屬教育部之辦事職員。專門司長係三人：——辦理高等教育，一辦理中等教育，一辦理初等教育——各承總長之命，分部辦理各級教育內一切教務之施行。調查員係十二人輪流巡視全國各區教育，考察各級學校之狀況，如校長及教授果否稱職？教授法如何？學生成績如何？詳細報告總長以供隨時改良之資。中央教育部以下，將全國分為十六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大學校長即同時為大學區區長，其任務專辦理本區內一切教育學術事務。至於大學區之下，照政治區劃分成之八十六省，設區視學八十六人，專調查地方教育，如中學校，小學校，幼稚園，實習工業等校之現況，并隨時報告本學區長及中央教育總長存查。區視學之下，各中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學監各若干人，均由中央教育總長直接委任。如校長教員欲遷往他校，或由大學及高師畢業者欲謀何種教員位置，均函書總長，由總長量能而位置之。

法國教育總長，行政權既如是之大，而教育進行及變更計畫，又非總長一人之權所能主決。其關於全國教育者，還須由全國高等評議會 (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議決之。關於學區者，

由學區評議會 (conseil academique) 議決之。全國高等教育評議會，每年開會一次；由教育總長召集之；全國各大學區區長，區視學，中學校長，均當蒞會。開會時即由總長主席。學區評議會開會期法定每年二次，但遇特別事故發生，中央教育總長得函令該學區區長臨時召集之。普通常會開會時，本區區視學，各分科大學學長，及主任教授，地方評議員及中學校長，均須赴會。開會時即由本大學區區長主席。總之：法國教育行政權，完全在中央教育總長一人之手，而立法權，又概在大學區評議會與全國高等教育評議會。此種組織，既可免全國學校分馳之弊，又可收納多數學者的意見，以從事於教育改良。

(三) 學校制度

一、概論

法國學校分爲三級，又謂之三級教育制：

- 一、初等教育——初等小學校 (L'enseignement primaire—l'école primaire)
- 二、中等教育——中學校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collège, Lycée)
- 三、高等教育——大學校及專門學校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L'université)

初等教育機關，或另設小學校，或附於中學校之初等級，凡法國人民，皆當經過的，故又謂之強迫教育 (obligation)，或義務教育 (gratuit)。

中學校中人之子弟，或貧人之子弟得有國家津貼者入之，除國家省立及地方立兩種而外，私立者亦甚多。高等教育，設於大學各科，及國立或私立各種專門學校，欲求高等專門智識者入之。

五十年前，國家教育費，爲三億二千萬佛郎，今增三十五億佛郎。國立各校初等學校，概免費。爲父母者，必令其子弟至少在小學終了。凡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或入國立學校，或入私立學校，或自行教授，或延師教授，均無不可。因此法國人之不識字者，其數殊鮮。對於中學，近來甚注意女子教育。而高級教育，尤有可言者。七十年前，教育總長不許人參觀醫科，以其設備之不完全，實足爲法人恥也。後耗八千四百萬佛郎，爲建新校舍置器械之用，故今日法國大學醫科設備特別完善。

每一縣區或城鎮，均有學務公所一，以維持一切教育事宜，該所不特授學生以智識，且教以處世之道，有時給以皮鞋、冬衣及午餐等，然不僅恤貧而已，且竭力注意衣食之清潔及衛生等事。高等小學未普及之處，有補助川資若干額，使無力遠行者得至他處求學。高等小學畢業後，對於志願入商界者有旅居外國費若干額，以便學習外國語言；對於有志投身工業者，有國外參觀費若干額，以增長其智識。此等公費額，現女子亦已享有同等權利。

二、初等教育

法國初等教育機關，細別之有四種：

(一) 保姆學校及幼稚班 (L'école maternelle)

(二) 初等小學校 (L'école primaire)

(三) 高等小學校及各初小補習科 (L'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

(四) 職業學校及工商業實習學校 (L'école professionnelle)

保姆學校及幼稚班 保姆學校實非學校，乃家庭與學校中間之一種設備，幼童自三歲至六歲入之，教員均女師範畢業生，負以服務婦之責。該校分爲二級？第一級(五歲至六歲)其課程爲：

- 一、玩物唱歌運動 二、手工(各泥工、紙工、針工) 三、倫理綱要 四、常識 五、語言說故事計算 六、最淺易圖畫 七、誦讀 八、寫真

第二級爲三歲至五歲之兒童入之。無定課之可言，不過量情啓發之或教以識字而已。

保姆學校多設在工業發達之處，以便其母因謀生出外，不能顧其子女者可送入焉。幼稚班介乎保姆學校與初等小學之間，幼童之四歲至七歲者入之，大抵附設於保姆學校或初等學校之中；其課與保姆學校之第一級及初等小學之初級略同。主持教務者爲女子師範畢業生。

初等小學校 小學校爲六歲至十三歲之幼童而設，苟附近有保姆學校，小學校止收七歲以上之兒童，否則所收之幼童，應自五歲起。

小學校教員，不拘男女。小學校有男校、女校、男女合校三種。

普通課程分爲四級：

一、幼稚級，自五歲至六歲；其年限為一年或二年，視所收幼童為五歲或六歲而定。

二、初等級自七歲至九歲，課分兩年。

三、中等級自九歲至十一歲，課分兩年。

四、高等級自十一歲至十三歲，課分兩年

幼童入校，視其程度分入各級，並視人數之多寡以定班數。

普通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每年放假六星期；如設補習班或暑期課者，得延至六星期。所授之課，大致係普通科學。茲將一般小學課表列於下。

班 次 科 目	幼 稚 級	初 等 級	中 等 級	高 等 級
倫 理	談話 短詩 小史	以家庭為範圍 心記讀本在教 室實行	整理讀本 (附 解釋實習)	家庭社會公正 友愛慈善倫理 常識
公民教育			法國組織及行 政大要	法國政治及訴 訟組織
誦 讀	讀本第一冊	尋常文及釋字 義	尋常文及解釋	淺顯讀本
寫 字	第 一 步	粗體、細體及 中等體	常用字體	常用體 圓體
文 法	正體拼音 記 憶讀本	名字、靜字、代 名詞、動字、多 數、陰類、分 析、默寫、	淺文法 文法 分析 口講 筆寫	造句翻譯口講 筆寫各實習
算 學	數兩位數之四 法	四法諸等數	分數 比例 利息 及常用 問題	元數 大公生 小公倍利息 配分比例

幾何		平面各形立 體觀念眼力 比較	黑板空手畫圖 平面立方稜錐 柱球等	平面體積量法 (男生加實習 及水平線釋 義)
簿記				淺義
歷史	小史	名人大事各 種談話至百年 戰	法國自十六世 紀至今日(注 意大事)	現今史及世界 史大略
地理	談說邊界	四方四季天文 地理本國地理 地球及地圖淺 義	法國及其屬地 人文地理政治 地理	各國地理大要
自然科			博物淺義物體 之三質(氣流 圖)	天然物淺義理 化學大意
農學	校園實習	地土分類肥料 器具	農業常識農家 簿記養畜及種 樹法	
實物教授	實物依四季而 教授之	人類動植物礦 物收集標本 (於出遊時為 之)		
圖畫	空手鉛筆裝飾 畫	彩色鉛筆簡單 物件實物寫生	同上材料為裝 飾畫幾何畫及 記數法	模型畫(動植 物)裝飾畫幾 何畫
唱歌	小段安適歌	歌拍	共唱譜	續上級
手工	裁縫 摺編 針(女)	割模型匠(男) 縫補針挑(女)	硬紙製造模型 用器(男) 縫繡挑鉤製小 兒衣(女)	依所繪圖製物 木工鐵工(男) 縫挑鉤用機器 (女)
體操	玩圓圈合拍運 動	成墜跑、跳手 繩	十歲以上授十 呎以內之視準 線	走跑呼吸(男 生加木棍拳術 放鎗)

高等小學及初小補習科 高等小學校修業期二年；三年者，謂之

多實學校；一年者，謂初等小學之補習科。凡入高等小學者，必具有初等小學畢業文憑。多習學校係加數種特別課於初小班畢業後，為學生投身工商業之用，每生入校後，有分數冊一本，每期分數，均載入之。

男 校 課 表

科目	時間	第一 年 (各級同)		普通班		農學班		工學班		商學班		備 考
		2年	3年	2年	3年	2年	3年	2年	3年			
倫 理		1	1	1	1	1	1	1	1	1	1	* 公民合 教育普通法 及政治於 經濟於 特別課 教之
公民教育		*	*	*	*	*	*	*	*	*	*	** 尚有一 二小時 之體操 及休息 於教之
國 語		5	5	5	4	4	3	3	4	4		
外 國 語		3	4	4					4	4		
本國及世界史		1	1	1	1	1	1	1	1	1		
本國及世界地理		1	1	1	1	1	1	1	1	1		
數 學		4	4	4	4	4	3	3	3	3		
自然科及衛生常識		3	3	3	3	3	3	3	3	3		△ 衛生於 僅授三年 第二十二 課
圖畫及模型		3										
體 操		**1	**1	**1	**1	**		△	△△1	△△1		△△ 尚有一 小時 之體操 於休息 於教之
唱 歌		2	2	2	2	2	2	2	2	2		
共 計		24	22	22	16	16	14	14	20	20		
商業地理									1	1		

特 別 課	法制經濟		1	1	1	1	1	1	1	1
	工藝常識				1	1	1	1	2	2
	農學原理				1	1				
	農業化學 工業化學				2	2				
	力 學				*	*	1	2		
	** 工用電學				1	2				
	簿 記				1				3	3
	幾何畫美 術畫模 型		3	3	1	1	5	5	1	1
	速寫、打 字								3	3
	工場實驗 農場實習	4	4	4	9	9	12	12	1	1
共 計	4	8	8	16	15	21	23	12	12	

女校課表

公 司	科 目	時 間	第一 年		普 通 班		商 業 班		家 政 班		備 註
			(各級同)		2年	3年	2年	3年	2年	3年	
	倫 理		1		1	1	1	1	1	1	
	國 語		5		5	5	4	4	3	3	
	外 國 語 生 文		3		4	4	4	4			
	歷 史		1		1	1	1	1	1	1	
	地 理		1		1	1	1	1	1	1	

共 課	算學幾何	3	3	3	3	3	2	2
	自然科及衛生常識	3	2	2	2	2	2	2
	圖 畫	3						
	體 操	1	1	1	1	1	1	1
	唱 歌	2	2	2	2	2	2	2
	共 計	23	20	20	19	19	13	13
特 別 課	速寫及打字			4	4			
	公 民 教 育			1	1	1	1	1
	商 業 地 理				1	1		
	專 門 名 辭 學				2	2		
	普 通 經 濟 學		1	1			1	1
	圖 畫		3	3	1	1	3	3
	襖 衣 褲	2	3	3			3	3
	衣 服	2					3	3
	女 帽	2					3	3
	烹 飪 及 雜 務		3	3			6	6
共 計	6	11	11	11	11	19	19	
共 計	29	31	21	30	30	32	32	

補習科專為溫習及補足高等小學功課之用。二年以後得擇習其願學之科學。平常假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高等小學畢業後，可請官費繼續求學；但須經考試合格者。此種考試，每年十月一日舉行，分口試筆試兩次。

職業學校及工商實習學校 一八八〇年，設立手藝傳習所。此種學校為幼童之願習一種手藝而設。其程度畧近高等小學。其課目參合高等小學及各種工商學校而成。此種學校於工人大有裨益，政府提倡甚力。近來中央商業部且有高小校兼辦之令。此項學校可分三種：

- 一、國立職業學校
- 二、工商實習學校
- 三、專業之不在前二類者

國立職業學校，為培植職工人材，使學生畢業後足勝工頭之任，或為藝術學校及其他專門學校之預備。修業四年；惟升學之學生，得減至三年。此種學校課目分講義及實習兩種。講義科目為：

倫理及公民教育 寫字 國語 歷史 地理 衛生常識 算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簿記 物理及工業物理 化學及工業化學 力學 工藝常識 裝飾及工業幾何畫 外國語(隨意)

其實習科目為：

鐵工 木工 織工 模型(隨所在地而定)

工商實習學校，略似職業學校，惟學科偏重工商方面，并視所在

地方情形而定其專業。現在法國各地所設之科目，有木匠、電匠、織工、印刷工、軍械匠、刀匠、刷帚匠、鐘錶匠、旅館業、瓦匠、石匠、泥水匠、裝飾及畫工、馬掌鐵匠、棉花業、呢業等。課目各有異同，茲將其最通用之課表列於下：——

男 校 課 表

課 目	時 間	商 業 校			工 業 校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第 1 期	三 年 末 3 月
倫 理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歷 史		1	1	1				
地 理					2	1		
生 理				1				
圖 畫		2	2	2				
圖畫及攝影 大要					6	7	7	7
國 語		6	3	2	3	2	1	
理 化		3	$1\frac{1}{2}$		3	$1\frac{1}{2}$		
力 學						2		
算學及代數		3	3		3	2		
幾 何					3	2		
商 律			1	1				

商業經濟			1				
工業經濟及工人法律						1	
地 理	1	1	3				
工業電學						1	
商業簿記	6	3	3				
工業簿記						1	
商 品 學	1½	3	3				
實 習				20	23½	28½	
藝術常識				1½	1½	1½	
速記打字	3	2	2				
英語或德語	6	6	6				
外國語 (不拘何國)	3	3	3				
各種職業			5½				
受監督之自修	9	9	9	6	6	6	2
共 計	45	45	48	48	48	51	51

女校課表

專	科目	商 學 班			工 學 班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商業簿記	4½	4½	4½			

課	外 國 語	4½	4½	4½			
	算 學 代 數	3	3	3			
	地 理	1½	3	3			
	寫 字	3	1½	1½			
	商 業 化 學		1½	1½			
	法 律			3			
	商 業 經 濟			1½			
	工 場 圖 畫				24	27	30
共 計	16½	18	22½	30	30	33	
公	倫 理		1½	1½			
	圖 畫	1½	1½	1½			
	國 語	4½	3	3	3	3	1½
	歷 史	1½	1½	1½	1½	1½	
	地 理					1½	
	博 物 及 生 理		1½				
	幾 何		1½	1½			
共 物 理	1½				1½	1½	

課	化 學						1½
	日 用 經 濟			1½			
	數 學			1½			
	簿 記						1½
	裁 縫	3	3	3	3	1½	1½
	寫 字				1		
	共 計	12	13½	13½	13	14½	11½
自 修	4½	4½	3				
共 計	33	36	39				

此外初等教育機關，尚有夜課學校。於晚間授課，所以輸授普通智識於失學之國民。來學者老幼俱有，大都為不識字者。此種學校對於失學國民，非常有益；近復加以公共講演。法人之注重社會教育，於此概可想見。

三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校

法國中學分省立地方立二種；前者名 Lycée；後者名 Collège。此二種學校通稱為第二級教育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舊時法國中學，專為學生畢業後，升入大學文哲二科而設，故以拉丁希臘文為首科。自民國前六十二年，始改為自第四級起，分為科學與文學二

班。旋又改爲從第三年起；但科學班較少一年，所預備者爲算學，畢業後升入大學科學科之學士班。民國前四十七年，復創設特別班，專預備農、工、商、各科學生；修業期四年，另加預科一年。繼又除去預科之名，而改修業期爲六年。至民國前十一年，科學班及特別班合爲一班，名曰新班；舊有之希臘拉丁文，改爲第二外國語。惟學生入新班者甚少，其心目中，以爲新班較低於舊班，卽所學之外國語，亦僅讀而不能講。不一年而有中等教育新制之產生，將中學校分爲高初二級：從第六級至第三級止，謂之初級；從第二級起至哲學專修班，謂之高級。法國大學無預科，高級中學畢業，與我國現行制之大學預科畢業相等。故畢業此級之學生經考試及格者，可得學士位(Baccalauréat)。

法國中學，無論省立或地方立，均附設有幼稚班，預備班，初等班，修業期間從第十一級起至第七級止，共五年。故法國每一中學，包含四部分：

- (一) 幼稚班預備班高小學班(自第十一級至第七級止)
- (二) 初級中學(自第六級至第三級止；每級又分甲乙二班)。
- (三) 高級中學(自第二級至第一級；每級又分爲甲乙丙丁四班，甲乙二班，注重文科；丙丁二班注重科學)。
- (四) 哲學專修班(哲學班卽由高中甲乙二班畢業生入之；算學班由高中丙丁二班畢業生入之)。

學生自第十一級幼稚班起至哲學專修班止，約十三年可畢業。此

十三年中所修之課程，第七班以下，與前初小課表完全相同；第七班以上課程之分配，參看所附之課表，即知其大概。惟課表極複雜，恐閱者難於了解，茲再將各級內容及升學情形，詳釋之於下：

初等班 此級所收之學生，自六歲起；（視學生之體質及智識如何而定，不必一律，中分成幼稚班及初等二班，一女教員任其教授兼撫育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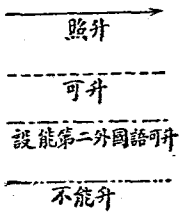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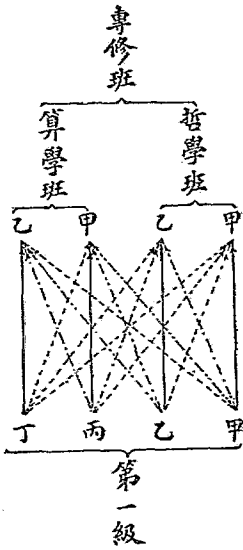
高小班 此級分爲第九第八第七三班。由第七班畢業者即升入初級中學之第六班之甲乙二班。

中學本級 學生入此級後，即行分科，其分科之情形如下：

- (一)無拉丁希臘文之班，入學後直到畢業。
- (二)有拉丁希臘文之班，至第五班以上，應決定學希臘文與否。
- (三)第三班以上，已學希臘文者，仍可隨意更改，或由此改入第二班之乙丙丁各班均可，其未學希臘文者，亦可改入第二班之丙丁二班。
- (四)由第一級之甲班或乙班，可直接升入哲學級之甲班或乙班，由第一級之丙或丁班，可直接升入算學級之甲班或乙班。
- (五)但第一級甲乙丙丁四班學生。均可補受未學各科之試驗，以改更學科。

由第一級各班畢業學生之升級，共有十六道，茲圖示之如下：

茲為便於觀覽起見，再將中學本級分科情形，彙列於下：



乙類 拉無 丁希 臘	甲類 班拉 丁	初
第三四五六級 第三四五六級 隨希臘 隨希臘		級
丁班科學外 丙班拉丁科 乙班拉丁外 甲班拉丁希 國語 國語 國語 臘文 第一級 第二級		高
算 學 班	哲學班 甲班拉丁希臘(外) 乙班拉丁 隨意	級

凡僅能受四年之中等教育者，入乙類所學較為適用。其願任農、工、商各界及政治機關尋常職務者，亦以乙類為宜。

甲類學生可充任教員，或就政治機關較優職務，或研究文學掌故等。至科學教員，以甲類之丙班為宜，惟乙類之丁班，亦能勝任。近因常有工商業之訴訟，故律師事務所，常用甲類之丙班學生。

甲類乙班畢業者，足勝外交官員之任；但甲類甲班畢業後，加習一種外國語，亦可膺此任，而知識較廣。

甲類丙班畢業後，宜升入武備學校，惟乙類之丁班亦可。至入巴黎中央學校者，亦宜由甲類丙班及乙類丁班升學。

入醫科者，可由甲類丙班第一第二兩級，或哲學級，或畢業甲類之乙班。

此種甲乙丙丁四班之分科教授，并非全數中校，均有此完全設備。高級哲算專修班之設備，僅於數校見之，如師範學校之預備，或文科學士之預備。但對於算學不敷應用之班，亦有算學之特別預備，係招收已畢業中學之學生，為預備各高等專門學校之入學考試。

初級中學畢業後，得給以中等教育初級證書。

考試 法國中學，每班人數極少，考試學生，平素於授課時舉行，不甚注意學期考試。但高級專修班畢業後，欲得學士學位者，又非經考試不可。其考試分為二部：第一部又分四種，如高中之甲乙丙丁四班（拉丁希臘語、拉丁外國語、拉丁科學、科學外國文）。其第二部

照高級專修班而分哲、算二班，每學年開始或終了時，在各大學受試。臨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部所考科目：

(一)筆試： 國語「四班」 拉丁語「三班」 希臘語「甲班」 外國語「乙班」「丁班」 算學或物理「丙班」。

(二)口試： 甲班為希臘、拉丁、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 乙班所試與甲班同，惟無希臘語，而多一第二外國語。 丙班為拉丁、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等科。 丁班所試與甲班同，惟易拉丁語以第二外國語。

其第二所考試之課目，哲算兩班，各有不同。

哲學班之筆試為：哲學論說，及科學(物理博物敘述)。其口試為哲學，名人史、現代史、地理、物理及天文地理、博物及衛生等科。

算學班之筆試為算學、物理、哲學。 口試為算學、物理及化學、博物及衛生、哲學、現今史、地理等科。

考試後，經主考員評定試卷，認為合格者，於三月後，可領文憑受學士位，由此可直接入大學。

法國中學校除省立地方立兩種而外，尚有許多自由中學。其組織大約相同，惟設備完全班者極少，多係僅授前數年課者。

法國中等教育，既非強迫，亦非免費。惟設有公費若干額可於受試驗後得之。

(二)女子中學校

女子中等教育機關，約分三種：

- 1 Syccée 及 Collège 與中等課
- 2 榮譽教育所
- 3 自由教育館及自由課

此種學校，普通分爲二級，係五年卒業，茲列其最通行之課程表如下：

學 年 期 分 期 學 齡 科 目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必修	隨意	必修	隨意
國 語	5	5	3½	3		2	
外 國 語	3	3	3	3	2	3	2
歷 史	2	2	2	2		2	
地 理	1	1	1	1		1	
算 學	2	2	2	2½		2½	
博 物	1	1					
裁 縫	2	2	2		2		2
圖 畫	2	2	2		2		2
唱 歌	1	1	1		1		1
體 操	1½	1½	1½		1½		1½

倫 理			1	1			
理 化			2	1½		2	
經濟及衛生			講演十二次每次一時				
古 文				1			
自 然 科				1			
心 理 學						2	
第二外國語						1	
法 律 常 識						½	
共 計	20½	20½	21	16	8½	16½	8½

女子中等教育修業期，亦有延長至六學年者。如塞佛兒師範校等是。此種校課之分配，約爲：

上 課	8-9	時
休 息	9-9½	時
上 課	9½-10¼	時
休 息	10¼-10½	時
自 修 及 針 黹	10½-12	時
午 餐	12-1½	時

自	習	1½—2	時
上	課	2—3	時
自	習	3—3½	時
上	課	3½—4¼	時
吃	點心	4½—5	時
自	習	5—6	時

女子中學畢業後，經考試合格者，由教育部給以修業文憑。

榮譽教育所，全法有三處，授女子以自修之技能并堅固其愛國心，入學年齡，自十歲起，修業七年，貧者免費。

自由教育館，規則各不相同。此種教育機關，現因 Sycée 之加增，已逐漸減少。

(三) 中學生生活情形

法國中校學生，分通學生、寄宿生、寄食生三種。通學生僅每日到校上課。寄宿生上課自習膳宿均在校中，并洗衣剪髮等亦須在校爲之。寄食生係在校寄膳午餐而不住宿者。此外自備食物，而校中爲之烹炙者亦有之。法國交通便利，來往迅速，故學生之中，通宿寄食最多，而寄宿則極少。每有數百學生之中學校，而寄宿者不過數十人或十數人。學校定規，晨六鐘起牀，七鐘早餐，八鐘上課。通常午前授課三小時，自修一小時，午餐在午前十二時。午後上課自一時半起至四

時半或五時半止。四時半，學生小食一次——普通每人麵包一塊——食後即整隊入自習室，一直自修至七時半。七點四十分晚飯。飯後休息一二十分鐘，即由舍監或校長督率整隊入寢室，限十分鐘息燈就寢。中學生每日生活情形，大略如此。但尚有最可注意并與中國不同者三：

(一)上課時，學生普通不用書本，教習用口講述，學生用手抄寫，其用意蓋使學生留心聽講；因不專心，即不能抄寫；兼之，口授，較授書籍講義為活動，且可免沉悶之弊。又自習室與講室相同，有專責之學監監視，并負有解釋學生問難之責，非如我國隨便自習者可比也。

(二)休息 法國中學校寢室，日間整天閉鎖；而教室除上課時間外，又不准學生在內逗留，故無論通學或寄宿生，除規定自習上課時間外，餘非立赴操場(course)不可。操場中遊戲種類極多，且任其自由選擇；惟普通每班設舍監一人，以防止其出軌行動。但照學校規定，極贊成學生運動活潑。故法國中學校長及教員，雖甚喜歡用功學生，但絕不贊成學生過於用功致損身體。彼等提倡學生運動，不專在形式之體操課，而在平常之遊戲中。學生組織球會，比賽足球時，教職員每不遺餘力鼓吹之以助其成。

(三)假期 法國中學校假期，除春暑假外，平常禮拜四禮拜日，均無教室功課，惟上午有學監監視之自修課。下午則完全休息；即每禮拜休息兩次，每次半日。但法國中學生休息時間，非如我國學校之一任自由。例於午飯後，由舍監率隊赴野外呼吸新鮮空氣，或遊戲或

足球，均聽其自由，但至四點鐘後，仍由舍監督率歸校，不准在外多留片時。

以上三端，爲法國中學特別之規則，亦是法國中學生羣衆生活，有規律有秩序之優點。我國學生，自「五四運動」以來，誤解學生自治，誤解文化運動，於是囂張紛擾，甚有毆辱師長者，其亦可以自省矣。

(四)高等教育

法國高等教育機關，可分三種：(一)大學；(二)科學設備院；(三)各種高等專門學校。茲請分別言之：

(一)大學(Université)

種類 法國大學，是專爲研究高深學理而設。而農、工、商各科，則另有專校，并不包括於大學之內。故大學主部之設備，普通僅分四科：

(一)文學科 (Faculté de lettre)

(二)科學科 (Faculté de science)

(三)法學科 (Faculté de droit)

(四)醫學科 (Faculté de medecin)

以上四科除醫科修業四年外，餘均三年畢業。但法人對於考試非常重視，學生畢業，均以考試爲標準。故大學修業期間，雖法定三年，但有一二年即畢業者，亦有四五年始畢業者。其修業期間之長短，視學科之難易而定；如科學科之數學系，因學者既經中學算學專修班極

深之預備。入大學校，繼續專攻，當然易於貫通，故頗有一年即畢業者。又如科學科中之理化系及博物學系學生，同時除學本科外，尚須學習與本科有關係之各科，故非修業三四年不可，鮮有二年即能畢業者。

組織 法國大學，現共有十九所。其組織頗簡單，茲特舉巴黎大學之組織以爲例。該大學之最高統治者，爲巴黎中央學區區長，與大學校務會議長，每一分科大學，則有學長一人，係由大學校務會議選舉。至大學會議之組織，議長由大學校長充任，副議長爲法律科學長，書記係巴黎大學院書記；會員除文、理、法、醫各科學長及主任教授外，尚有國家博物院長，巴黎高師校長，巴黎自治會長，巴黎商會會長及前總統樸完加勒氏等。⁽¹⁾ 校內各事，概歸書記處辦理；如繳費，發給證書、出榜、通告及問事等，均屬書記範圍內之責任。校役除普通打掃夫外，均須隸屬於各科；而略具有本科之智識及經驗者，則專司本科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等事。

(1) 係一九二一年時之情形。

其他外省大學，雖略有不同，而主要部分之組織，則無甚差異。

考試及學位 法國大學，入學考試，在中學專修班畢業時舉行之。學生既得專修班之學位，可直接入大學，無再經入學考試之必要。惟進大學後，其一年時光，每大半專預備考試；蓋欲畢業一科，非經考試合格不可之故。考試之舉行，每年分七月十月兩次，由中央教育部，

或本區學院，派員主考，雖主任教授，亦不能自主。考試科目，各科考，略有不同。如文科分筆試(論文)口試，(每人口問二十五分鐘)亦間有實習。(如古物學外國語等)如科學科，則分筆試(速寫)實習(此科因門而異，如動物學爲解剖學。算學科係演題；植物學則稍有差異)，其筆試甚不注重，或竟無之。實習或分兩種或分三種；大致爲(一)顯微鏡作品三種，(二)蟲眼鏡作品三種至五種，(三)隨意在校外擇植物五種，考定之。

此種考試及格者，即可得主科證書；有此證書三張，即可得碩士學位(Licence)。此學位分國家的與大學的兩種；後者頗屬易得，不必須三張主要科之證書，只須在該系聽講一年以上，而有新穎之論文與發明者，即可授與本校之學位。此種辦法，文、法諸科最多；而外國學生所得的學生亦大都屬於此種。至國家學位，較爲難得，蓋必須集合每系中三門必修科證書而後可，但亦可以替代。如數學系的學生，已得理論機械，微積分，天文學三門中之二證書，其餘一張，可以理化系之物理學替代；又如博物學系，可以礦物學(本在理化系)替代地質學，生物學替代動物學。凡部章規定可以替代之科學證書，亦同樣可以取得國家的學位。此種規定，皆係以每系主要科學爲主。在本國人，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不特學術上根柢有差別，即生計與位置上，亦有關係；凡國家碩士，教育必爲謀位置(多係教員管理之類)國家碩士，雖說難得，然猶可循序漸進取；至於博士學位(Docteur)，則殊

非易事，蓋法國博士，非有一種發明，不能取得也，大學對於學者預備博士考試之設備，係在本系中設研究班，由本科主任教授與實驗室長指導之。

徵費 法國大學，收費最輕，每年分三次繳納，其種類如下：

(一)登錄費，每年三十方；(二)學費，每年分三次繳納，每次三十方；(三)實驗費，每年分三次繳納，每次依所學之學科而異，多者二十五方，少者十方；(四)圖書費，每年一次，十方。至於考試時則另繳考試費，取證書時，亦另繳證書費，通共計算，為數不多，較之各種專門學校與私立學校之徵費，可稱為最廉者。

(二)科學設備院

法國社會教育，素稱普及，故科學設備院極多。其最著者為：

巴黎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

巴黎博物院(Museum d'histoire naturelle)

天文臺(Etablissements astronomiques(observatoires))

測象院(Etablissement météorologiques)

藝術院(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etiers)

教院(Institut Pasteur)

醫院(Hopital)

以上各種科學設備院，均為法蘭西講求高深學術之機關。此種機關，常聘本國第一流學者或各大學著名之主任教授，為定期之專門公

開講演，不論何人，均可自由入聽。此種教育機關每設在大城市，或與大學相近之地。其宗旨，蓋一方便於大學生之往聽，以作各科大學參考之用；一方提高社會教育，俾一般有職業人民，得時常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三) 高等專門學校

法國大學，僅設文、理、法、醫四科；而除此四科以外各種科學，——如農、工商、等——均另設專門學校以研究之。故法國之高等專門學校甚多，其種類亦頗複雜。最著者為：

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erieur)

高等實習學校(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東方言語專修學校(Ecole spéci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古典學校(Ecole des Chartes)

雅典法國學校(Ecole Français de Athènes)

羅馬法國學校(Ecole Franfais de Rome)

人類史學校(Ecole d' Anthrologie)

自由政治學校(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社會科學校(Collège des sciences sociales)

高等社會學校(Ecole des hautes études sociales)

以上十種學校，前六者係國立，餘四者係私立。但法國教令，高等教育完全自由，故亦無甚差別。此種高等專門學校，所設雖不如大

學之完全，而其所研究之學科，並不亞於大學。有數高專學校，其所收學生之程度，較大學為深，其畢業生之榮譽亦較大學碩士為高。如第一種高師學校，在法可稱為最高者，全法僅有三所；而尤以巴黎高師為最有名。其入學手續，全係競爭考試，由巴黎區學院與中央教育部會同考取。其與大學博士研究班不同之點，即：大學研究班專為預備博士，範圍較狹，而研究較為自由；高師範圍較廣，其研究為強制的，故研究學科，雖較大學本科高深，而其形式設備，則與大學之碩士預備班相類。此種學校之目的，專為預備國立中學哲學專修班之教授而設，畢業後，即由教部派充各國立中學哲學兩班教員，至少亦在一二年級，（等於我國之三四年）又此種學者每每數年之後，即升入大學，充當主任教授；故其中學教員時期，每奮鬪猛進，不遺餘力，凡法國大學，或中學所用之各種重要參考書，大多出於彼輩之手。又法國第一流學者，亦十九由此而出；如柏格森即係由國立中學數學班考入巴黎高師，卒業後，在巴黎昂惹爾國立中學哲學班任教授，不久即為法蘭西學院所聘，又如勒當得克，布圖魯，塗爾根諸大儒，無不如此，故高師程度最高，亦最為一班人所欣慕，法國各校之公費生，亦以高師為最多，但現在完全歸入大學，作為一支。

法國高等專門學校，除前舉之十種以外，其專為預備適合社會需要之人才之專門學校，尚有多種。茲為便於觀覽起見，特以簡表示之如下：

校名	校數	就學年齡	所屬國務部
農學校森林學校蠶桑校獸醫校	八	12—25	農務部
商校藝術校巴黎中央學校	四	15—18	商務實業部
陸軍校軍醫校巴黎多科專門校	三	18—26	陸軍部
海警校艦用機械校海軍校海軍醫校海航學校	四	16—26	海軍部
美術技術工藝校男女師範校	八	15—24	教育部
礦校橋梁校建築校里昂中央北部實業校工業理化校	11	18—26	工務部
電信學校郵務校航空校	四	15—24	交通部

上表所載係法國一般最普通之學校，其他如私立省立各種學校極多，規則互有不同，無從舉例，茲姑從略。至法國最著名而又為全世界所稱頌之學科即美術是。茲再將美術學校詳述於下，以便有志美術者或留法者之間津。

統計法國全國美術學校，共有七百餘所，有注重美術者，有注重工藝美術者，有專重建築雕刻者。其設備最完全最著名者，首推巴黎與里昂兩高等專門美術校茲分別述之。

(一)巴黎高等美術專門學校 此校分三科：(1)圖畫科(Teinture)；(2)雕刻科(Sculpture)；(3)建築科(Architecture)。三科之中，尤以圖畫與雕刻二科為最有名，因為巴黎為全世界美術之中心點；法國所有美術的精華，都聚於巴黎故也。

(二)里昂高等美術專門學校 此校分四科：(1)圖畫科(Teinture)；(2)彫刻科(Sculpture)；(3)建築科(Architecture)；(4)工藝裝飾美術科(註)(Art decoratif)。四科之中，尤以建築，工藝裝飾美術二科爲有名（紡織圖案畫尤有名）因里昂爲全法國工藝最發達之都市故也。

註：此科內分二科：一係專重工藝畫，如紡織畫、金工、木工、裝飾畫、磁器畫圖案畫等。一係專重美術，如廣告畫等，但凡入此科者，須兼學二科。

此二校除里昂校工藝圖案科每年須繳三百佛郎外，其餘各科，概免徵學費，入學資格，以法國中校畢業程度爲限。入學手續，無論國內外學生，均於每年四五兩月以競爭考試定之。考試科目極繁，（欲投考者可先向該校索閱簡章）投考者極衆，而兩校各科收取之正式生額又極少，（大致每科每次取正式生二十名預科約百名旁聽約二三十名）。故頗難考入。至於外國學生，欲投考此二校者，尚須先請法教部之許可，并本國公使或領事之介紹書，方准報名投考。

四 大學及高專學校學生生活情形

法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大多數無寄宿舍。學生之居住，每自租距校相近之樓房一間，（即家在城市，亦多離家而另居）寢室與自修，皆在其中。每日就食飯館，如巴黎大學附近即有特別爲大學生而設之飯館。（其他外省，有由教職員合辦，有由資本家捐助以減少學生之負擔）此種飯館，大多較廉於他處。如巴大飯館，每餐常數百人或千

餘人，店中不備酒，桌椅杯盤，皆極簡樸，故價亦極廉；惟入門時，須驗學生券耳。其住所，惟因人數過多，或竟有不適宜於作事者。但彼等預備功課，多不在家中，除上課時間外，多半在實驗室與圖書館，如此既可常與教師接觸，（實驗室中），又可多與同學切磋；（圖書館至夜十時方閉）故竟有味爽即出，（法國學生多半早起）夜闌方歸者，因此故雖居六層樓頂，（巴黎房屋以六層樓為最高而租金最廉）亦無關係。此法國高級學生生活之一般情形，但亦有少數之專門學校，取嚴格主義，備有寄宿舍，學生非住校不可，其飲食居住等規則，與中學專修班，無甚差異。

法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對於教師，非常恭敬，雖教師人極和平，而學生對之，亦恭順如一。至於教授，嚴厲者十居八九；對於學生，亦無所謂客氣。如每次問答時，講師對於學生之非難批駁，無不非常認真，即有譏諷戒斥之詞，學生亦順而受之，從未有因此而失禮貌傷感情者，故高級學生與其教授，形式之間，雖不如中學時代，而其欽佩之情，則遠過之。此法國大學專門良善之學風，為吾國人所當取法者也。

（四）社會教育

法國於十三世紀時，雖有大學十七所，然皆取法於巴黎大學；後拿破崙振興學校，又繼之以中央集權制；因此法國人民雖極自由平等，而教育制度却係一統；雖屢經變更，然終未脫離舊制；而學科方面，

注重理算，已成風氣，自不待言。但法國教育之普及，實非他國所能比，愚在法時，曾以「你讀過幾年書」一語，詢問許多法人；無論爲農、爲工、爲僕役者，均答云自四歲起至十三歲止，從此可見法國強迫教育之一般。不獨普通教育然也，即高等教育——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法人亦視之爲一種公開研究學問之機關；而國家教育制度，亦並非規定一律須何種資格，若何種程度，始允入內聽講。如巴黎大學(University de Paris)內之研究者，不必皆係新由中學畢業而來之正式學生。試觀上課時，往聽者非正式生，其數每過於正式學生，教員上壇下壇每鼓聲四起，宛如觀劇然；而教員一次所講，亦自爲起訖，聽講者即聽此一次，亦可得一種有首尾之知識；其講授的內容，又盡情發揮，無深不入，使聽者雖爲碩士通人，亦各有所滿足。故每一堂濟濟，紅顏白髮，雜沓錯綜，不但不能分辨孰是正式學生，孰非正式學生，並不能分辨孰是學生，孰非學生。此不獨巴黎大學爲然，而各大學亦皆若是。除大學外，社會上尙有許多公開講演之機關，以爲人民研究高深學理之所。如巴黎之法蘭西學院，國家博物院，巴黎里昂各處之巴斯德學院，以及各種私立專門學院，皆延聘國內第一流學者，定期講演，無論何人，都可自由去聽講，惟不經考試，不取學費，不給文憑而已。故法國教育，雖集權中央而成統一之式，而人民之間學，實極自由。換言之：法國教育，即係極自由而有統一之學制也。惟其如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完全融合無間；社會於無形之中，獲益甚

大，而人民程度亦因之日以增高。法蘭西民國根基之所以鞏固而不搖動者，即國民程度富足之所致也。

(五) 在法之中國教育機關

一 華法教育會 (La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Éducation)

華法教育會，乃法國之中國教育機關，正會長，中法各一人。法國會長為現任巴黎大學史地主任教授歐樂博士；中國會長為現任北大校長蔡元培先生。副會長法國為穆岱君，中國為汪精衛君。書記長為現任北大教授李石曾先生。會址在巴黎城中。會內設有學生事務部，專辦理中國學生事宜。辦事處設在巴黎城外西郊哥倫布街華僑協社。前李蔡吳諸先生，提倡留法勤工儉學，數年之間，留法學生增至二千人；或工而讀，或讀而工，其交涉學校，工廠及接待自中國新來者均賴該會維持。但近年來，法國工廠不如歐戰期間需人之孔亟；且學生作工，頗難勝任。故學生中能工而自謀生活者，實居少數，其大部分無工可作之學生，則向賴該會維持生活。但該會基金有限，而國內又無源源之大宗款項以濟其窮，故亦甚困難。十年二月巴黎中國學生之包圍使館，九月學生之被迫歸國，其原因雖甚複雜，但學生之無法生活，實其主因，現聞法國退回庚子賠款，不知對於一般苦同學，究係如何解決也。又華法教育會附設有轉信處，其辦事員薪水，由該會開支，無論旅法何人，往來信札，均可由該處收轉，並可在該處探詢在法任何人之住所。

二 中法大學 (Institut Franco-Chinois)

中法大學，設在里昂城外聖地乃 (Saint Irnée) 山上，係法國舊式戰臺之故址。校長吳稚暉先生。該校最高之統治機關，為里昂中法大學協會。其正會長為里昂大學校長僑班博士，副會長為褚民誼先生，中法大學一切事務，概由該會主持，常年經費，中法政府各出十萬。校內學生分三級：首曰優待生，每月除供給膳宿外，另給雜用費百方；此種學生以廣東人為最多。次等曰官費生，不納學費，并供給膳宿。次日自費生，每年須繳中洋三百元，以作學膳費之用。

此校之設備并非完全大學，不過為里昂大學之補習學校而已。校名為 Institut Franco-Chinois，并非 L'Université Franco-Chinoise，譯為中法大學，蓋美其名耳。該校專辦法文預備班，二年卒業。卒業後，各自往里昂大學或在里昂指定之專門學校上課，不收學費，而以該校為寄宿舍。愚於去年過里昂時，曾參觀該校，不過見有數法女教員及曾仲鳴君等在講堂教 a b c d……………字母而已。

德 意 志

一 概論

歐洲各國，由國家創設學校，制度最早者，當首推德意志。往時各國之學校，大多屬於人民自立，經費亦由私人捐助，故學校多含慈善性質，而德國則不然，自十七世紀以來，德皇即認定學校事業，為政治經濟之動作。教育經費，概由國家擔任。各學校既有確助之機關，而教育之推行，自比他國進步較速。十八世紀而後，各邦都視教育為發展人民經濟，政治勢力，社會福利底唯一基礎，提倡不遺餘力。後七年戰爭終了，佛蘭克大帝又大加振興，遂於一七六三年頒布普通學校令，規定實行強迫教育，供給教師以適當之訓練與報酬，審定教科書，改良教授法，注重學校視察與指導，并認可教育上之信教自由。至一七九四年，新教育之基礎，已經完全建立，此時雖有一般教會人民反對新教育之政策，而各邦政府均深知國家之強弱，全視教育之普及與否為轉移，故以教育為國家唯一之職務。又教育既為立國之本，則教育應求適合政治而施行。因此遂於是年宣告全國學校和教育機關，不論私立，或教會設立，咸附屬於國家，受政府之監督與視察。中學和高等學校之教授，應由國家委充職官。其任免權亦由國家操之。公立學校，不得以兒童信教之不同，而拒絕入學，亦不得強迫兒童，棄其本來之信仰而改信別教。及一八二五年，學校制度，又加修改：一面力

求減少私人捐助或地方補助之教育機關，一面增加直接受國家補助之學校。初等學校之學費，完全廢除，地方政府應集中視察學校之權，實行強迫教育，定義務教育令。而教育制度，遂愈臻完善，卒造成今日之現象焉。

二 教育行政機關

德意志既為聯邦政體，教育行政亦取聯邦制度，中央無統一全國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不過各邦各設教育部辦理邦內一切教育事務而已。但德人極重教育制度，各邦教育之施行，均聯絡一致。故雖無統轄全國教育之機關，而各邦教育之組織，却極相仿。茲舉普魯士教育行政制度於下：觀此可概其餘焉。

普國教育行政，柏林設教育部，為綜理全國教育之最高機關。內分為二局：（一）宗教局；（二）教育局。前者專理宗教事宜，後者乃為辦理教育之機關。教育局之組織，復分為二司：（一）專門教育司；（二）普通教育司。專門司置司長二人，一主管大學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之事務，一主管中學及與其同等學校之事務。又設主事二人：一司科學藝術之事務，一司與中學相當之事務。此外更設參事員，事務員，書記等以襄助之。普通司設司長一人主事一人參事及事務，書記員各若干人，係專理初等教育範圍內一切事務。至於地方教育行政，則依普魯士政治區劃所分之十三州，每州設教育廳，主理（一）州內與中學相當學校之事務；（二）初等小學校；（三）檢定初等小學之教員。教育

廳之下，一州分爲數區，每區設區視學。一區更分爲數縣，每縣設縣視學，并設縣學務委員以助理之。區視學由政府任命，凡區內初等級之公私各校，皆受其管轄。而縣視學，縣學務委員以及初等學校校長教員等由區視學指定之。又區內凡關於教育重大事件，則由區視學召集教育會議討論決定之。決定後，呈報教育部長，或州長公布施行。區視學與郡長之權限其範圍不同，學校教育之內部事務，大抵歸區視學主持；而校舍設備經費等事之屬於外部者；則掌之於州長。縣視學承區視學之命，指導學務委員及直接監督初小學校長教員等；但凡重要事件，還須呈請區視學核准施行。學務委員之職務，多屬學校外部，如學校家庭之聯絡，即學務委員之責，又如本鄉教育事務，覺有當改良者，亦可呈明縣視學斟酌施行之。

三 學校制度

(一) 概論

德國昔時君主執政，階級極嚴，人民雖同受教育，然其間不無差等，故學校制度判分爲二：(一) 下等社會之子弟及一部分之中等社會子弟，均入初等小學肄業。此種學校，男女兼收，爲強制國民施行義務教育之機關，定修業年限爲八年，以六歲入學至十四歲而終，但與高等教育無聯絡之系統。(二) 上流社會子弟，及大多中等社會子弟，則以初等小學作貧民學校觀，遂直接進高等中學校。但中學程度稍深，非一直可入，於是預備學校之設，定修業年限爲三年，合中學修業

九年共十二年，即自六歲入學至十八歲而終。高等中學畢業後，無須何種條件，可直接進大學。此外與高等中學相當的教育機關，則有實業中學，高等實業學校，新式中學三種，修業年限亦與高中相同；惟畢業後，非具有一定條約，不能進大學，此其稍異者也。又有初級實業學校，初級中學校，實業學校等亦屬中等教育機關，修業年限為六年，程度比前述四種中學稍低但有特許一年志願兵之權。

近來德意志經歐戰而後，國民頗具平等之精神，欲革除君主時代一切階級制度，因之學校制度，亦漸趨平等。如規定無論何等子弟，必經初等小學三年，纔有入中學之資格。然階級觀念已深，上等人民，仍多鄙視初等小學，甚不願其子弟入學也。

德國大學分神學法學醫學哲學四科，由高等中學畢業生升入。修業年限不一定，普通三年或四年；如醫科大學以修畢四年半，舉行學位考試；其他三科，則多在三年後，如經考試合格即授學位。男子教育機關，上已略述大概。至於女子教育之施行，幼年之兒童，則不論男女同入初等小學；程度高深之女子，則又入大學以及各高等專門學校，與男子同班上課。但中等一級，女子則有特別教育機關，謂之高等女學校。普通修業六七年，（但亦有延長至九年者）女子六歲入學至十五歲而終。近來一般教育家，多主張男女教育同等，以舊式高等女學校不及男子高中程度，又創設女子高等中學校一種，定修業年限為三年，畢業後，與男子高中程度相等，並受同等待遇。此外屬於女子

特別教育機關，尙有師範學校一種，修業年限，預科三年，本科三年，以初等小學畢業生升入，其宗旨專爲養成初小教員而設也。

德國素以工業著稱於世，茲再述其實業教育機關。德國實業教育分三級：（一）初等實業學校，如實業補習學校初等實業學校等是；其入學資格，以初等小學畢業程度爲合格。（二）中等實業學校，如實業學校，實業高等中學校等是；其入學資格以初等中學及初等實業學校畢業程度爲合格。（三）高等實業學校如各種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是，其入學資格，以九年修業的中學校（如高等中學校，實業中學校，高等實業學校等）畢業程度爲合格。此暫述系統之大概，其詳容後專述之。

德意志教育與英美不同之處，尙有一端，即英美教育多以私立學校著稱於世，而德國學校大多由國家或地方公立之，而私立者極少。并即有教會同慈善家創立者，而國家亦必與以補助之。此德意志政府之注重教育，爲各邦所不及者也。

（二）初等教育

（一）就學義務 德意志就學義務，以兒童自足年六歲至足年十四歲爲義務教育期。義務教育之機關，即初等小學校，修業期九年係強迫制，無論國內何人，均當經過此等教育；并將來側身何種職業，亦以此等教育時成績之優劣，定升降之緩速。政府對於義務教育之規定極嚴，凡滿六歲之兒童，即有特別事情發生，不能如期入學，或早期退學，必須稟請官廳之允准。至於一般人民對於義務教育之施行，亦

甚注重，雖貧苦之父母，亦極願意負擔子弟入學之義務。嘗見許多貧家子弟，初小八年畢業後，一面從事職業以爲謀生之資；一面仍在小學校或夜學校繼續補習二年或三年，以完小學時所未竟之功課。德意志人民程度之高於各國，於此可見焉。

(二) 幼稚園及幼兒監護所 德國之幼稚園，多由慈善家或宗教團體創立之、維持之，於教育系統中，純係自由性質。其建設之宗旨，意在輔助家庭教育之不及，且專以收容家庭教育未盡善之貧家子弟爲主。其年齡自三歲至六歲。時間則自每朝八時至夕七時。午飯有令兒童各歸就食者，有在園寄食者。人數每園約三十人左右，但亦有多至百人者。園內之組織法，以十人爲一班，每二班置保姆一人如人多時，則添助手一人。所教授之功課爲：遊戲，唱歌，廢物，故事等。保姆多由師範畢業生充之。所收之兒童，并不徵學費，惟寄食者，須納膳費。

幼兒監護所與幼稚園稍有不同。其宗旨專收容貧民之學齡子女。有附設於國民學校者，有獨立一處者，其宗旨在將無父母監護之學齡兒童，集在一處，導之遊戲而爲之監護。其時間自午後二時起至七時止，然有於午後一時，即自學校歸而就午餐者，則亦可留至七時同出。所教授之功課爲：遊戲、唱歌、手工、手藝、及溫習學校內所授之學科等。費用多由慈善家及私立會社維持之。被監護之兒童，僅納極廉之膳費，并亦有概不收費者。

(三)初等小學校 德意志初等小學校，為強迫教育施行之機關，修業八年，凡滿六歲之兒童，即可入學；其內容之編制，分為三種：

1 多級學校 此種學校至少有三學級，教師三人。其每週教授之鐘點，下級班次(八級七級六級)規定二十二小時，中級班級(五級四級)二十八小時，上級班次(三級二級一級)三十小時或三十一二小時。

2 有教師二人之初等小學校 此種學校置教師二人，編制兒童為二學級或三學級(如兒童在百二十人以上，當編為三學級)每週教授之鐘點，如三級學校則下級(即第三級)每週十二小時，中級(即第二級)二十四小時，上級(即第一級)二十八小時。

3 單級學校(置教師一人之半日學校亦屬此類)此種學校置教師一人，入學之兒童，以八十人為限。所教授之鐘點，通兩半日計，每週不得過三十二小時。

德意志小學校一般課表

(一)單級及教師二人之學校

課目	下級	中級	上級
宗教	四	五或六	五或六
國語	一	九—〇	七—八
數學	四	四	五

圖	畫	—	—	二
理	科		六	六一八
唱	歌	—	二	二
體	操	二	二	二
合	計	二〇	三〇	$\frac{三}{〇}-\frac{三}{〇}$

(二)多級學校

學級 科目	上級			中級		下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宗 教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國 語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八
實物教授						二	二	二
歷 史	三—二	二	二	二	二			
算 術	四—二	四—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幾 何	三—二	三—二	三					
博 物	三	四—三	四	二	二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二			
圖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習 字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唱 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 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手 工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合 計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二	二〇

德意志一般初等小學課程，上二表可以概之也。但各科教授之要旨，與我國頗有不同之處，如體操與手工二科不能兼課，普通男生教體操，女生則授手藝。本國語以文法、讀本、習字三門為常課；讀本內多附入故鄉地理(本城本省)宗教史及自然界之科學等。實物教授即示兒童以實物說明其性質及用途也。數學以加減乘除為限。又德意志最特異之學科，即宗教是。無論何初小學校，莫不以此為首科，并所費之鐘點極多，其宗旨所以堅兒童之信仰心也。

各科教授，除宗教外，多不用教科書，如歷史、地理、算術、理科等，均由教師口授之，而學生亦少筆記。教師所能記憶者，即責生徒以記憶。以故兒童對於各科知識，活潑日進，毫無沉悶之弊，現今我國設計教學，殆類於此歟。

德意志多級小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校醫各若干人。凡校中應行事務，均由校長主持之；但各科進行，則由教員自理之。校長多係男子，除主持校務外，尚須兼授學科，任職愈久，授課鐘點愈少，所任之科，多為上級主要科之宗教國語。教員不分男女惟通全國計，而

男子尚占多數；女教員所任者，不過手工、裁縫、音樂等科而已。每週授課時間，男教員從二十四至三十小時，女教員從二十二至二十四小時，視任職之久暫而別多寡。并除授課外，尚兼理本級之器械、標本、圖畫等事務。校醫無論單級、多級學校，均必須聘定。校醫之職務，每週到校調查兒童衛生狀況并時為兒童診治疾病。近來德人注重衛生，多更於普通校醫外，添聘牙醫時時到校診察之。吾言至此，聯想我國小學校，普通校醫，尚多缺如，今後宜注意及之。

小學暑假約四十餘日。於此時期中，又設暑假遊戲場，以便其練習衛生之用，於體弱者并有牛乳治療之。此種遊戲，多設於柏林及各都會郊外之森林場所，汽車直達，以便各校學生來往之便利。場中生活情形，午前八鐘起，任由各校教師率兒童入內，并監護而為之遊戲，如跳繩，捉迷藏，打球等是也。午前十時小餐，十二時半中飯，午後三時小食一次，麵包均由自己攜帶入場，由場中於早餐給以牛乳，午飯給以湯，輔食之。至五時半，仍由各教師督率回校散歸。

初等小學學生，每至年終，由校長教員按其品性，自修，各科成績及賞罰之多寡而定升級，不另舉行學期試驗。但畢業試驗異常重要，每值試驗期，視學與學務員均親臨場監察，父兄亦嘗往參觀，命題由主任教師主持之。經試驗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并呈報各行政機關存查。此種試驗成績之良否，以後無論上進中學，或就職業，或投身軍界，於一身之升沉，均有關係，故為父兄者對於兒童之畢業試驗，無

不注意及焉。

(四) 特殊學校 初等小學制度，已略如上述。而近來德意志教育愈普及，教育機關也愈發達，乃於普通制度外，更添設各種特殊學校以補助之。其宗旨專為身體羸弱或精神發達不良及五官不靈的兒童，施以相當的教育。此種學校，公立私立俱有；最著者為：(一)盲目學校；(二)聾啞學校；(三)瘋人學校；(四)癲癩病人學校；(五)孤兒院；(六)感化院。

(五) 實業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 此種學校適當於我國之乙種實業學校，初級中之高級教育也。實業補習校之目的，為補習初等所授之學科及學習實業上需用之智識技能，以養成社會生活之機能。此種學校，多由各邦市立，入學者不徵學費。普通所設之學科為建築、金工、木工、工藝、裝飾、食料品、商業常識、及一切勞働工藝等。

職業學校分高初二級：高級教授之學科，為專門工商業之初步。初級則不過教授淺近之手藝而已。教授時間，多在晚間或星期日，所以便於有職業者餘閒求學也。高級職業學校之種類，現有工業、商業、手工、建築等。初級則多為理髮、玻璃業、製造招牌、馬鞍、車子、或學習木匠、泥水匠、裝訂書本、園藝、印刷、等職業。

(三) 中等教育

概論 考德國中學之起源，殆為大學之預備而設。昔時德國大學專究希臘羅馬古文學，而中學因亦專設文科，作學生入大學之梯階。

及十五世紀文藝復興而後，一般碩學之士，羣相提倡拉丁文學，於是昔日並重古典拉丁文之中學，遂一變而為專重拉丁文之學校，其宗旨以養成雄辯人才為主。當時入學者多為貴族及富家子弟。十六世紀而後，經路德之宗教改革，而高中二級教育，遂大受其影響，於是中學課程，乃以宗教古典為主科；數學，天文史地等科附之。中級教育之精神，至此頗有煥然一新之概。至十七世紀弗蘭克氏復倡實科學校，與文科中學相抗。此議出後，經年累月，卒於十九世紀有實科中學之成立。此實科與文科不同之處，即實科入學之資格，不僅限富豪子弟，中等人民亦可就學。教科不授希臘語，而注重拉丁語及世界語與實用之學科。繼普魯士政府振興教育，復將此種學校分為二種：（一）授拉丁語，修業九年，定名曰實業中學校。（二）拉丁語為隨意科，專重近世語與實用科學；其修業九年者，名曰高等實業學校，如單授前六年課程者，則稱之曰實業學校。當時此三種學校，並行不悖，惟畢業生之資格，各校有各校之特權，不能一律，時起爭論。於是德皇始有中學改革令之公布，認三種學校為同等學校，畢業生都可入大學。今之中學，即由此而來也。

種類 德意志之中學校，實包有我國現制小學及高初二級中學校。如附設之預備學校，即我國之小學級，收容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修業三年，至九歲即升入中學。但不入預備校者，如在普通初等小學校，修業三四年者，亦可入中學。中學修業期九年，畢業後，可入大學及

其他高等專門學校。中學之種類約有三種：(一)高等文科中學，以希臘拉丁文為主科。(二)高等實業中學校，以拉丁語近世語及實用科學為主，不授希臘語。(三)高級實業學校，專以近世語與實用學科為主，古典文全不教授。此三種中學中如單設前六年課程者，稱為：初級文科中學校，初級實業中學校及實業學校。故通德意志全國之中級學校，其種類大別為三，共計有六。茲表之如下：

1: 注重希臘羅馬之古典學校

高	級	文	科	中	學	校			九學年	
				初	級	文	科	中	學	六學年

2: 注重拉丁語近世語及實用科學之學校

高	級	實	業	中	學	校			九學年	
				初	級	實	業	中	學	六學年

3: 注重近世語數學及實用科學之學校

高	級	實	業	學	校				九學年	
				實	業	學	校			六學年

課程 德意志中學既有三種，課程亦各不同，茲分述之如下：

- (1)中學預備校 預備校之課程，為宗教國語史地（講鄉土故事）算術、習字、唱歌、體操等科。諸科之中，以國語算術所授之鐘點極多，

而宗教亦甚注重。

(2)文科高級中學校 此種學校所授之課程爲：宗教、國語、拉丁語、希臘語、法語、歷史、地理、數學(算學及代數)、理科、英語、圖畫、唱歌、習字、體操等科。諸科之中，以拉丁希臘二科所占之時間極多，國語數學次之，而英語係隨意科。每週授課之鐘點，以三十至三十五鐘爲標準。

(3)實業高級中學校 此種學校所授之課程爲：宗教、國語、拉丁語、法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用器畫等科。諸科之中，以拉丁語爲首科，但不授希臘語，且於近世語中，增加英語及關於實用各種科學，而用器畫一科，係隨意，可授可不授。每週總計授課之鐘點，以三十至三十六鐘爲限。

(4)高等實業學校 此種學校所授之課程爲：宗教、國語、法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自在畫、習字、唱歌、體操、理化實驗、用器畫等科。諸科之中，以法語，數學之鐘點爲最多，不教古典文，而理化實驗及用器畫爲隨意科。每週總計授課之鐘點，以三十至三十六鐘爲限。

(5)改良中學校 德意志中學，除上列三種而外，尙有新式改良中學一種。此種學校，即是改良文科中學及實業中學者也。其改良之點，如以文科中學言之，在初學年中，不授以希臘語及拉丁語。拉丁語自三級下學期始，希臘語自二級下學期始，而初三學年之課程，與

高等實業學校相同。至於實業中學改良之點，即在最初三學年之課程，與高等實業學校同，法語自第六級時始授之，拉丁語則自第三級下始，而英語則自第四級或第二級下始授之。并一面對於中學生難解之學科，均不列入，必擇其容易理解者授之；一面則實地施以有用之教育。近來德意志中學仿行者頗多。

教職員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助教員專科教員若干人，均係大學畢業并經國家檢定教員試驗合格者。附設於中學之預備學校，另有預備校教員，多聘初等小學校教師中之最優者充之。

中學校入學之規定，每年二次，故凡九學年之中學則有十八學級，更加三年預備校之六學級；普通一中學校學級，凡二十有四，其學生之多寡，視學校與地方如何而定。

升級及畢業 中學升級之方法，以每學年平時之積分爲標準，至年終由教員會議決之，但校長有施口試筆試之權。

平時積分，由各科教員就各科細目分別記之。譬如國語則有文法與講解并分筆試口試兩種。各科之總分數，由教員評定甲乙，呈報各級主任，成績會議時，由各級主任報告各生及格與不及格之情形，由校長評定之。評定成績之標準，如學生品行優良，得教師之保證，除主科以外之各科，雖差及格，亦可升級。但主要各科非及格不可。所謂主科者，在文科中學爲國語、拉丁語、希臘語及數學等科。實科中學爲國語、拉丁語、法語、英語及數學等科，高等實科學校，爲國語、法

語、英語、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如學生連兩次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畢業試驗，異常注重，由本校校長及任上級主任教授會同州視學組織試驗委員會舉行之。凡屆修業期滿之學生，如欲與畢業試驗，須於本學期入校時，呈請校長，校長於試驗前三月，召集試驗委員會議，審查呈請者之各科程度及品行，有無受畢業試驗之資格。如經會議否決不合者，即退還呈請書。繼由校長將畢業級之學生，造冊呈報州學務局核定，及州學務局認可後，始舉行試驗。

試驗分口試與筆試兩種。凡筆試不及格者，不得與口試。筆試爲國語作文一篇，數學四題。此外於文科中學爲希臘語譯國語，國語譯拉丁語。於實科中學爲拉丁語譯國語，英語或法語之作文及翻譯，并物理學問題。於高等實科學校，爲法語及英語之作文，國語譯英法二國語及理化一題。至口試各中學所同者爲宗教歷史及數學之發問，於文科中學爲拉丁語，希臘語，法語，或英語。於實科中學爲拉丁語法語英語及物理學或化學。於高等實科爲法語、英語、物理學、及化學。其餘各中學之體操圖畫唱歌及高等實科學校之博物，均依平時積分評定可否及格。

經口筆兩試均及格者，即給以畢業證書。凡得九年中學之畢業證書者，得直入大學之神學、法學、醫學、哲學四分科，以及各種高等專門學校。但畢業於高等實科學校者，入大學時，須經拉丁語之試驗。凡得六年中學之畢業證書者，得直入八九年相當之中學校，及農林、醫

藥、美術、音樂、各專門學校，并有一年志願兵之特典。

(四)高級教育

種類 德國高級教育機關有：(一)大學校科學；(二)專科大學校工業；(三)農業大學校；(四)獸醫大學校；(五)森林大學校；(六)鑲業專門大學校；(七)商業專門大學校。茲分述之如下。

大學內分四科：(一)哲學科；(二)神學科；(三)法學科；(四)醫科。哲學科內又包自然學科、(即理化數學)語言、史學等科。并普通數學理化格物亦屬於哲學科內。但亦有數大學另立數學理化博物等爲一科者。政治學普通屬法科或哲學科內，但 München 及 Tübingen 二大學則另立政治科。Frankfurt 及 Köln 二大學另立經濟科及社會學科，在此科內，政治及商學附之。

專科大學內分建築科、工程科、(地底工程地面工程二種)機械科、電科、造船科、造船機械科，化學科(係工藝化學，與大學內之理論化學不同)冶金科及普通科學。

農科除專設之農業大學而外，München 之專門大學及 Breslau, Giessen, Göttingen, Hall, Hamburg, Yena, Kiel, Königsberg, Leipzig 等九大學內設有之。

獸醫科除獸醫大學而外，Giessen 大學亦設有之。

森林科除森林大學而外，Freiberg, Giessen, München 三大學內亦設有之。

鍍業科除鍍業專門大學而外，Berlin, Aachen 二專科大學亦設有之。

組織 德國雖國立大學，立於國家監督之下，而校務之管理，概由學校主持之。其最高統治之機關，則為學校評議會。此會之會員，即全校之各科主任教授。其職務所以協助校長，為大學全部之管理，及監督學生并與直轄官廳函商一切關於學校進行之事務。校長由評議會選出之，每年一換。其職責代表學校執行一切事務。校長之下，各科設科長一人，主持關於本科進行之事務。科長之下，則有教授，分為四種：(一)主任教授，(二)助教員，(三)名譽教授，(四)講師。

入學及學期 德國大學，年分冬夏二學期；夏學期自四月十五號起至八月十五號止，冬期十月十五號起至次年三月十五號止。冬夏二期，均可入學，惟專門大學，則以冬期入學為佳。每學期均在開學後十五日內行課，(即冬期在十月底行課，夏期四月底行課。)夏期之課程表，在二三月間發出。冬期在六七月間由學校文牘照已繳郵費者之地址，寄送通知書。在此通知書內，科目課程習題等均附之。又各科之教授姓名、住址、及接受學生問難之時間，舉凡一切本科學院所屬之章程及會所等均詳之，每期課程之起點，由本科教授在校內黑板上宣布之。

外國學生入德大學手續：(一)入學願書一張，務宜早日呈交大學，

此願書對於本國國籍及願修科目宜詳細敘明之。(二)履歷表。即述明曾受何等教育。(三)若在國內曾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大概亦可辦轉學書來德繼續修業。(四)畢業文憑一張。但必須經確有價值之翻譯，如此文憑在本國有入大學之資格，則在德國亦可。(五)擔保學費之證書一張。(六)德文證書一張，即證明該生有完全了解聽講之能力。

又外國學生經考試如德文不合格者，亦可在校旁聽，直至能完全聽講時升入正科。因此有數大學特設預備班以爲外國學生豫備德文之用。至於經考試合格錄取者，須於開學後三四週內入校註冊，且必本人親臨其地，向會計處繳清學費領取學績簿一冊。(此學績簿內即載各科課程表)德國大學繩係自由研究主義，學生可按已意之相宜而必要者在課程表內選出科目修之，選出問題習之。但必遵守所訂之考試規則。

修業期及考試 神學、法學、政治、哲學等科及其所屬之各科，至少六學期方能畢業。醫科修業爲十學期，在第五學期末舉行升級考試一次。牙科八學期修畢，於第三學期末作升級考試。農科八學期修畢，於第六學期作專科考試。獸醫八學期修畢，於第三或第四學期末作升級考試。住專門大學者至少八學期方能畢業，升級考試在第四期末舉行之。而學機械冶金等科者，須加一年實習方能畢業。

大學考試分爲國家考試，博士考試，畢業考試，專科考試四種。國家考試，惟德國大學生得舉行之，(外國學生不能)因此種考試係國

家須用專門人才時始舉行之，經考試及格者即委充之。其餘三種考試，則全體學生（無論德國外國學生）均可舉行之。考試方法分口試及論文二種。如博士考試經口試及格後，再將本科內所學之各科，本心得而作為論文一篇，經評定及格後，即可授學位。

學位 經大學之考試後，則視所學科目之不同，而學位為之亦異。普通著名者為神學博士、政治學博士、醫學博士、牙醫博士、哲學博士、理科博士等。如經專科大學考試及格後，得授工程師學位。

大學學生生活情形 德國大學均係通學制，未備宿舍。學生每日大概八鐘入校，午後一鐘出校。午後三鐘入校，六鐘出校。無課時在家自習，有課時按課入學，惟實驗室則以事完為限。例如已入化學實習室，則非盡日作工，不可早完其事，故實習生每於晨間入校時，大多隨帶麵包，以備午餐之用。并有若干大學，其內設有餐館，價較校外為廉，但限於本校學生，外人不得入座。又各大學均設有圖書館，本校生可隨時借閱或入覽。（館內冬季學生為多，因設有火爐，家寒學生，每多藉看書為禦寒者。）大學內各科，學生自組有本科研究社，

（在本科學生宿舍）時時開會，研究或討論一切，無分德人或外人，均可入之。

德國高級教育機關，除大學而外，尚有各種專門學校，如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師範學校、美術學校等即其最著者也。此種專門學校之科學，有與大學相等者，有與中等程度相等者，恰如我國之甲種專門

二項學校。若學者自問程度不能入大學，可入此種學校以專精一科，或作大學之預備亦可。

四 社會教育

德意志國民知識之高深；教育之普及，久為世界人所注目。愚細考其施教之方，并非專重學校，而學校以外之社會教育，亦異常認真，蓋非他國所能及者也。若公園、若圖書館、若博物院等，無一非社會教育之機關。此種機關有國立者，有市立者，有私立者，種類繁多，不可勝數。茲分別述之。

(一)紀念建築物 此係紀念有功於社會之人，所以養成一般國民愛國自尊之心，盡力於社會之公共事業及尊崇學術思想也。其最著者如威廉一世之國民紀念塔，普丹戰爭紀念塔，普奧戰爭紀念塔，普法戰爭紀念塔，大政治家俾斯麥之紀念像，毛奇將軍之紀念像以及文豪科學家之紀念像等是也。

(二)博物館 此係人民自由遊覽之場所，所以發展國民之知識與見聞也。此種機關種類極多，今但舉其尤者如下：

武器館 創立於千六百九十四年，所陳列者大多係軍事物品，如陸軍之武器被服，以及古戰場模型古名將紀念像等；其宗旨所以使國民理會德國之所以為世界陸軍國也。

舊博物館及新博物館 舊博物館創立於千八百二十四年，所陳列者為古希臘羅馬之古器物及美術品等；新博物館創立於千八百四十三

年，所陳列者爲關於古埃及猶太之材料。此二種都係關於歷史地理的博物館，其宗旨在使人知道古代之文化也。

鐵山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六十年。所陳列者爲德國之鐵山礦物及地質等材料與探礦次序，其宗旨在使人知礦物之重要也

雕塑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六十五年，所陳列者爲石膏製之德國帝王后名臣學者教育家等像。所以使人崇拜古聖先賢也。

工藝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六十七年，所陳列者爲一切手工工藝品，以德國爲主，外國產爲副。其宗旨在使人有工藝常識也。

郵政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係關於交通者，蒐集德國郵政通信之材料，以示各時代通信之發達，旁及各國有關郵政事務之材料。

地方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四年。係關於歷史地理者，其蒐集材料分自然及人工二大部。其宗旨所以使人理解普魯士及柏林發達之歷史也。

國立繪畫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係關於美術者，專蒐集德國近世畫家之名畫，旁列雕刻品等。

學校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六年，係關於教育者。其陳列品爲教育史上有關係之遺物模型古文古書以及各科教授所需之材料，并附教育圖書館。其宗旨在使人民知教育爲立國之本也。

霍亨查倫家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七年，即普魯士皇家之博

博物館，係關於歷史地理者。旨在尊重王室，故近今漸少人遊焉。

建築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多附設於高等工業學校之內，所陳列者為德國中古與近時大建築之圖案模型裝飾等。

農業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七十八年，多附設於高等農業學校之內，係關於實業者，分器械、家畜水產、鑛石地質、植物四部。其宗旨所以表示機器之發達，漁業森林等之進步也。

自然科學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八十年，係關於自然科學者。所陳列的物品為鑛物、石材、動物之化石、動物，及植物之一切材料。

世界民族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八十六年，所陳列者為關於史地之實物模型圖畫等，東亞各國之材料，收羅亦多，尤以中國日本為最詳。其宗旨所以明示各國各民族之特徵與其風俗習慣也。

樂器陳列館 創立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多附設於音樂專門學校，收羅古今樂器而陳列之，旨在使人知古今樂器之變遷與其進步也。

德國民族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八十九年，所陳列者為家屋、家具及各地實際狀態之物品；旨在使人知各地方人民生活之狀態及方法者也。

佛列特力帝紀念博物館 創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係關於歷史地理者，陳列新舊兩博物館以外之物品，內有佛列特力三世帝之騎馬像，氣概雄偉，殊令人景仰焉。

海洋科博物館 創立於千九百年，係柏林大學之海洋科研究室併

設一處。內分爲三部：(一)海洋學部陳列理化學上研究之一切材料；(二)海洋生物部陳列品爲海草類魚類貝類獸類等；(三)歷史經濟部陳列造船術、航海術、海上交通法及難船救助法等一切材料。此外尚有一部表示德國海軍之發達者。此館之宗旨，在獎勵海上事業也。

植物園 創立於千九百三年，係網羅全世界之植物，分別栽植於其中；一入此園，則世界之植物，畢呈於吾人之眼簾，得因是而比較之研究之，其有裨於自然科學非淺也。

交通及土木博物館 創立於千九百六年，分鐵路、水路、土木等部。旨在專示現在德國交通機關之發達。

勞働工人保護博物館 創立於千九百六年，所陳列者爲保護工作於鑛山之鑛夫的眼、手足、呼吸器及其頭部之材料等，旨在使從事機械者知道預防危險之器具也

(三)圖書館 德意志圖書館分國立市立私立三種，徧布各邦，不可勝數，柏林一市，卽有簡易圖書館二十八所。其規則除星期日外，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十時爲開放時期。其最簡者爲閱書報社，旨在使人閱覽新聞雜誌以識時勢者也。

(四)通俗講演會 通俗講演會者，係設立一機關以傳布通俗教育者也。大多設本部於柏林，設支部於各地。講演場所多假學校博物館，植物院等。一年分四季講演，講演時間多在晚間。科目分文學、史學、自然科學、醫工社會、及雜誌、新聞等部。講演員多請專門教師擔任，

每次開幕二小時，以十次講畢，往聽者不拘男女，講演後可自由問答，以資研究。惟有納費之限制焉。

德國社會教育機關，所在極多；上述四種，不過舉其最著者。但觀此亦可知其教育之普及，尚非他國所能比也。

五 中國留德學生之現狀

中國以前留學德國者極少。近年來因德人迫於歐戰賠款之重債，馬克一落千丈，國際間貨幣之兌換，我國既占便宜，而吾人僑居德國的生活，當然較他國為廉。因之留學德國者日益加多，幾有昔時法國勤工學生之風尚。并已留學英法比諸國者，亦多轉而留學德國——尤以留法學生為最多——一二年間，我國留德學生，驟增至千餘人。但近來物價日昂，生活又不甚便利，而由他國轉來的學生，又漸轉回原留學國去了。

中國學生之初留德者，大多自請教師在家豫備德文，其餘則有入豫備語言學校者，亦有直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之特設外國學生語言豫備班者。其已入正科的學生，以學工業及醫學為多，次為化學，再次為法律、經濟、商業、美術、礦學等科。此外專入工廠學工藝者亦有之，此種工藝學生以學造糖，製紙及練習機械技士者為最多。

中國留德學生既多，亦先後聯絡團體組織各種會社，其成立最早之機關，即為柏林中國學生會。但該會因經濟困難，辦事諸多掣肘，加之人數日多，事務紛繁，熱心會務者實不多觀，於是負責者少，咨

議者多，殆至上年，向之不滿意於柏林學生會者，更於外城紛紛成立小體會社，其宗旨亦不外聯絡感情，砥礪學行而已。然注眼觀之，似亦無大效果，故一般學生之於學會，頗懷冷淡態度，惟初入德境者，先訪該會，可代為交涉一切，亦不無補焉。學生會的地址如下：

Club Chinesicher Studenten in Berlin Kant Str. 122.

英 吉 利

一 概 論

英國教育制度，與歐洲德法各國，迥然不同；德法各國學制，均有統系可攷，而英國學校，各地自行組織，參雜錯綜，非惟外人難以考察，即英人亦少能自明。故欲以統一之眼光，說明英國教育之制度，殆不可能。但英國素稱雄歐洲，為世界商業之中心，其教育之足資參攷者，亦極不少；今以英蘭人民占全國之大半，（全國人口四千二百萬而三千三百萬人為英蘭人民）姑就英蘭之學制，述其概要，餘且從畧。

英國政治上既未統一，而主尊自由又為國民之通性，因之政府對於教育之設施。一任世潮之發達，隨民意為轉移，國家無所制限，亦無一定教育制度；以故英國各地學校，多係私立，而公立者反少；私立學校之中，又以教會創立者為最多。蓋十三世紀時，宗教盛行，而人民之創設學校，率由宗教心而生，視創設學校與創設寺院，同為一大善舉；而富豪之家，爭以慈善主義相向，故多捐助基金。及至十九世紀生存競爭漸烈，知國民無論貧富，均不可不受教育也。於是貧民教育之論起，政府始行干涉教育，定施行義務教育之方法，一面由國庫出金補助學校營建費之半；繼以千八百七十年，又頒發教育命令，於學校不給之地，使公共團體建築學校，以地方稅補其不足。今之所謂公立學校者，即發端於此。當時中學校既經改正，而大學定章，亦

增加數條，並為提倡實業教育起見，政府對於工業學校，特加保護，多與以補助金。至英國教育宗旨，素來主張人格教育，以陶冶品性為主；以為教育雖為個人，然有社會共同協助之義，故雖主張知識教育，而尤注重人格教育，此英國與德法教育根本不同之點，研究英德教育者，須注意及焉。

二 教育行政

英國教育行政，自來無一定之統一機關；雖一八九九年，設立學部於中央，亦僅掌英倫及威爾士地方之教育，無支配蘇格蘭及愛爾蘭教育之權。迨歐戰而後，英國經濟，異常困難，各地教育費用，常感不足，皆望中央補助；而中央之補助經費，有一種嚴格之規定，如不信任，即不與之。因而中央教育部與地方教育局之權限，逐漸擴張。時至今日，如學校之視察、審定、認可、等權，均由中央操之矣。

現在英國中央教育部之組織，設總長一人，由英皇任命之，一方面為教育行政官長，一方面即皇家國務大臣。但英國之教育部，非純為單獨機關，乃合議制之形式，其責任非僅在總長一人，乃以多數人組成之，總長不過為其組織中之一人耳。其最高之教育立法機關，則為該部之總務廳議會。此廳之職員為：(一)教育總次長；(二)議會事務長；(三)威爾士局長；(四)威爾士局總視學；(五)本部建築科科長；(六)本部秘書長；(七)本部會計長。開會期間由秘書通知，開會時總長即為其主席。凡關於教育一切行政事務，均由該所議決施行之。總

務廳之下分爲左列之各種專門局：

(一) 初等教育局 此局設局長一人，書記官三人，檢閱官十餘人，總視學一人，視學數十人，均爲有給職，其任務則分擔初等教育之一切事務，其管轄範圍與吾國教育部之普通司長相等。

(二) 中等教育局 此局職員之組織，與初等教育局相同；惟中學校視學，更另設有事務視學 (staff-inspectors) 一種職員，專主視察地方之教育行政；此局全部之任務，專主管男女中學校。惟中級師範學校，不在其內。

(三) 高等教育局 此局管理專門教育、大學教育、及教員養成之事。中設局長一人，書記官一人，上級檢閱官一人，下級檢閱官五人，視學七人，內一人爲總視學；并另設圖畫音樂專門視學各一人，爲專視察師範教育之圖畫與音樂者。

(四) 實業教育局 此局專管轄初等中等及高等之實業技藝教育，其職員之組織，與前三局相等；而視學分實業及夜學的、與藝術的二種；前者任實業及夜學之視察，後者任圖畫及音樂學校之視察。

(五) 衛生局 此局設局長一人，衛生官三人，遊戲及體操視學一人，局長及衛生官多以專攻醫學者充之。而視學多高等音樂專門畢業者，其任務專司學校衛生之事。

(六) 法律局 此局設局長參事書記官各一人，檢閱官八人，其任務專司教育法令規則之調查及起草等事。

(七)調查及報告局 此局專調查內地及國外諸殖民地之情形而報告之。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及圖書館長檢閱官等職。

(八)庶務會計局 此局不設局長，單置正副主任各一人，及書記等職。其任務凡不屬於上列各局之庶務及會計，悉由此局掌之，並直接受教育次長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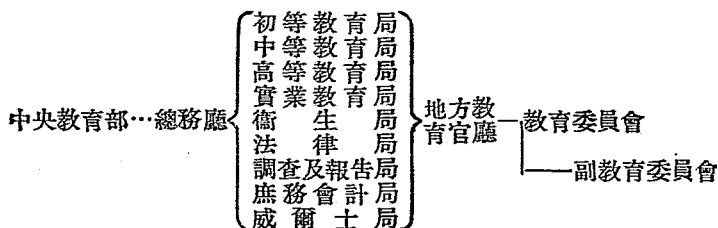
(九)威爾士局 此局之組織，與初等教育局略同，其任務專管轄威爾士地方之教育；所有該地初等中等高等諸教育，均受其統治。

以上九局均直轄於教育部；惟實業一局，與教部分離，而置事務所於他處。教部除此九局而外，另設女子視學官二十餘人，下級視學官十餘人；但不分屬於各局，亦不另為一局或為一科，惟各設辦公室一，以執行其職務。凡通俗教育及關於女子教育各事項，均歸其視察；但涉女子初等學校之教育，須受初等教育局長之指揮；涉女子中等學校之教育，須受中等教育局長之指揮。

英國中央教育部行政之權，僅及於一般普通平民教育，而各種特殊教育，非全屬其範圍之內；故中央教育行政機關，除教部外。民政、地方、海、陸、軍等部，亦與有責焉。如工場兒童之教育，罪人學校、礦山兒童之學校、感化院、實習學校等，均屬民政部範圍內之事；如貧民學校、地方教育官之監督等，則為地方部應有之責。他如關於陸軍部範圍內之學校，則直轄於陸軍部。關於海軍範圍內之學校，則直隸於海軍部。

英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約如上述；至中央教部之下，依政治之地方區劃，分設地方教育官廳，普通於地方行政官廳之內，分設教育一科，以專其責。但為實際行政之便宜起見，多別設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ttee)，委以教育行政上一般之權限，而為在其地位之教育官廳；惟同時地方教育官廳，尚依然有教育官廳之地位，永立於教育委員會之上，而有指揮監督之權限。此委員以地方官廳職員若干人，與其地公民若干人組成之，其人數視地方而異，普通二十餘人，其中過半數由地方官廳委充之，餘則由公民中選任；但公民選任之委員，限於在教育上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男女，並須經學部認可而正式任命之。又地方極大之城市，於教育委員會外，得設副教育委員會，惟須先得中央教部之許可；而此副委員會與委員會不同，無教育官廳之權力不能干與教育上之一般行政，不過視察學校兒童之健康衛生，或其他特殊之技術職務而已。

英國教育行政機關之概況，已如上述，茲再列簡表於下，以便觀覽。



教育行政系統，副委員會對於教育委員會負責，教育委員會對於

地方教育官廳負責；而地方教育官廳對於中央教育部負責。但教育委員會非地方之正式教育機關，不過為地方教育官廳之補助機關，故地方教育官廳，不能完全與以一般之教育行政權，其最重者為：

- (一) 學校補助金額增減之權限；
- (二) 為教育而起負擔之權限；

斯二者為中央教育部本身之特權。非惟地方官廳不能予委員會以此權，即地方教育官廳之本身，非先得教部之許可，亦不得任意行之。

以上皆英國教育行政之大要，而其特色之處，並最當注意者，即檢閱官視學之數之多也，今再說明之。

英國各地學校，多係私立，世人皆知，而不問其公立與私立，中央教部皆給以補助金；但補助金之多寡，有一定之標準。普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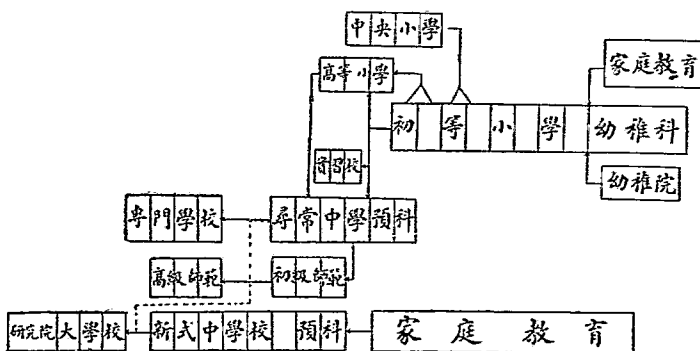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數(以日日到校學生之平均數計)
- (二) 教員數(限於有教員資格者)
- (三) 教科之成績(學生對於教部規定之課程能學習若干)
- (四) 學校之設備(如校舍遊戲場教室教具及衛生狀況)

四種要則，考學校之優劣，而定給補助金之多寡，此英國教育行政之原則也。惟行此原則，必表示公平，故視學當視察精密，有確實之報告；而檢查官考查視學之報告，當有允當之判斷。英國教育部所以必多設視學與檢察官者，即此故也。

三 學校制度

(一) 概論

英國學校制度，普通小學八年，中學四年，專門四年，大學三年；於小學校附設幼稚科或另設幼稚園，以收容三歲至七歲之兒童；於中學校附設補習科，以為小學畢業生預備入中學之科學；於大學之上，亦多附設研究院，以為大學畢業者專攻高深學理之所，且授以博士碩士等學位。此係一般學校設備之情形。但英國君主政體，階級極嚴；而人民所受之教育，各有不同，如普通貧民子弟所入之學校，不過（一）小學校（二）中央小學校高等小學或各種實習學校而已。中等社會子弟所受之教育，大致由小學畢業，進尋常中學，由中學畢業，直接進各種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惟其中之優級畢業生，亦可升入大學；但係極少數而已。至於中等社會以上子弟，所受之教育，則大異乎此；大多初由家庭延師教授，或入中學之預備班後，直接入高等中學校。



~~~~~

高等中學，與尋常中學不同，係專爲上流社會子弟而設，貧民或中等社會子弟，不能入之。課分六年畢業，畢業後直接升入大學。茲將其學制系統，表舉前頁，閱此可恍然也。

### (二)小學校

英國初等教育，普通分三級：(一)幼稚科及幼稚園 (infant-schools);(二)初等小學校 (schools for older scholars);(三)高等小學及其他補習學校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s)。

幼稚科及幼稚園 英國此級教育，爲家庭與小學校間之一種隨意教育也，既非義務教育期，政府當然無強迫上學之限制。此種教育機關，有合設於初等小學中者，有單獨設立者；前者謂之小學校之幼稚科，後者謂之幼稚園。其入學之規定爲三歲至七歲之兒童，其科目爲：讀書、習字、算學、並簡單普通事物，以及威儀、裁縫、圖畫、唱歌、體操等。比之德國幼稚園，以其年齡稍長故教科有差進者。但英國教授法，因不完全，故科目中多係隨意規定，不似德國從兒童發育上之研究，有一定之規定者。又英國中等社會以上之子弟，不入幼稚科或幼稚園，由家庭自行教養或延教授者，亦極不少也。

初等小學校 此種學校，八年畢業，收容七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國家規定此級教育，係義務教育期，由各地地方教育官廳定強迫上學法，監視兒童上學。其教授科目爲：讀書、習字、算術、地理、歷史、唱歌、體操、普通事物，庶物或理科圖畫(男子)裁縫(女子)等。其他

視地方情形，得別設適當教科，但應受視學之許可；尤以讀書習字算術爲必要學科；凡小學學生，均須受此課程。如欲附設學科，則代數、幾何、測量、機械學、物理、化學、生理、衛生、植物、農學大意、航海術、拉丁文、法文、德文、簿記、速記、家事經濟等，皆爲男女生並課，又男生可加課圖畫、園藝法、手工等，女生可加課裁縫、烹飪、漿洗家事學等。

高等小學校 英國尋常小學之上，設高等小學校，特增設科目，以收容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其科目爲：法蘭西語、拉丁語、德意志語、並加課理科，以資實用；然非定爲一學科，各校可任意增損設之。其宗旨在從事於職業之一種教育，爲學生畢業後生活上智識之發達或入各種專門學校之預備也。要之：英國高等小學校之程度，適在初等小學與尋常中學之間，初小畢業之學生，可插入高小之二年或三年級，但亦可入中等學校之一年級或預備班。而由高小畢業之學生，當然編入中學中年級，至少亦在一年級以上。

此外屬於初等教育並最著者，尙有感化學校職業學校二種；前者收教十六歲以上之兒童曾犯罪被罰者以感化之；後者雖名職業學校，其實收容十四歲以上之兒童，雖身未犯罪，與其父被刑，而其所居之地，或風習陋惡，不施以教，則將陷於罪辟者以教育之。一則感化於旣然，一則豫防於未然，是他國所無者也。英國階級制度，雖極嚴厲而有此種學校之特設，其學制亦可稱也。

英國小學學制，略如上述。至小學校種類，由設立上觀之，又可

分爲公立學校與私立兩種；而私立學校若更細別之，則有國教派小學校，威爾士教派小學校，羅馬教派小學校，猶太教派小學校與非宗教派小學校之五種。總之：英國小學校，因人民主尊自由之故，至今尙以私立者爲多；政府對於初等教育之施行，一面由中央補助經費，一面使各地方自負其義務。而中央補助金之規定，前由試驗兒童之成績以定補助金之額，今則更以照兒童上學之數以給之。

小學教員之養成 英國小學教員，與他國不同，卽欲爲教員，必須先當教生，教生者卽初級師範學校之學生也；入學資格，以十四五歲爲合格，但須得視學員之認可，一面練習校務，一面自受普通教育也。普通初級師範學校，本科二年或三年，豫科二年；學生須先經豫科卒業後，始有教生之資格。教生入校後卽由校長派赴各小學校，充補助教育職務，實地練習；歸校後復授以中等教育。其常課爲：教育、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音樂、裁縫、圖畫等。男女生均一律焉。教生經試驗及格，而修業初級師範本科者，方得小學助教員資格；在本科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乃有正教員之資格。

### (三) 中學

英國中等教育，最屬茫昧；何謂中等教育，以既非初等教育，又非大學教育，指在其中間者，謂之中等教育；不能定限其區域，故課程亦千差萬別，無所標準。屬於此等教育之學校，就其大體分之，可別爲：(一)特式中學校；(二)尋常中學校二種。

特式中學校 此種學校，英文名 public school，譯意為公共學校或公立學校；若對於私立而言之公立學校，在英則別有名稱，故譯為公立，其義易混，又就我國學制言之，凡在大學與小學之間者，可名中學校，然在英國施此等教育之中等學校，不能概名為 public school；在英可名為 public school 者，且有特殊之意義，故姑譯為特式中學。

此種特式中學校，純係人民私立，不仰國家之補助，不受政府之干涉，六年畢業，為大學之預備學校。施教之宗旨，重在養成有統治之人材，為英國之首腦，為國民之指揮者。其所設學科為：古代希臘文、羅句語、法文、德文等。又此種學校收費極昂，普通入學費十磅，每期學費十磅，而一年分三期，宿食費百五十磅，器具費二磅；凡一年所費，約合我國二千餘元，是以特式中學之學生，非中等社會以上之子弟，不得而入。英國教育之不平等，於此可概見焉。

特式中學之日程，與他國學校迥異，學生與教員，朝夕必集禮拜堂，同行祈禱禮，此其富於宗教精神也。起牀時間，通例午前六點左右，較普通人之平均起牀時間，尚早一二小時；並每日第一鐘講堂，多在早餐前，尤為特異。又早餐與午膳之間，不如他國學校之連續上課，必插入自習、休息、運動等、於其間。又午后之運動與每週二三次之午后休假，亦為英國教育之特色。至午後茶點為英人通習，故學校亦行之。今舉一般特式中學之日程如左：

起牀

午前六時至七時



|          |                    |
|----------|--------------------|
| 早課       | 午前七時至七時五十分         |
| 禮拜堂      | 午前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分       |
| 早餐       | 午前八時十分             |
| 預備功課(在舍) | 午前九時至十時            |
| 講堂       | 午前十時十五分至正午         |
| 運動競技     | 正午一刻至一時            |
| 午膳       | 午後一時二十分            |
| 預備功課     | 午後三時至四時            |
| 講堂       | 午後四時十五分至六時十五分      |
| 茶點       | 午後六時十五分            |
| 隨意自習     | 午後七時至八時二十分         |
| 晚飯       | 午後八時三十分            |
| 禮拜堂      | 午後八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五十分     |
| 就寢       | 下級生午後九時三十分上級生十時三十分 |

英國特式中學之學生，本來概寄宿學校；但現在此種學校之在大都會者，為便宜通學生起見，亦有按照通學生所居之街市區域，另建一種活用寄宿舍，謂之 town house。此種寄宿舍，亦置學監一人以監督之，其中一切集會科學設備運動競技等，無稍殊於學校之寄宿舍。近來英國通學生日漸增加，此種寄宿舍亦日加多如 Chifton College 與 郎喀沙地方之學校，即採用此制也。

英國特式中學，除上所述而外，尚有預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 一種。此種學校，有附設於特式中學者，有獨立自主者，其程度與小學階級相等。其組織全仿特式中學，收容八歲至十三四歲之兒童，採寄宿制度。其教育兒童，異常周密，若早起、若整潔、若衛生禮儀諸端，以至日常細微之良習慣，皆盡心力以養成之；以故一般富豪子弟，離家庭教育後，即由此種學校以入特式中學。但費用極昂，每一兒童之教育費，最廉者一年四五百元，多者千五六百元，平均八九百元，(以我國幣計)致大多數之貧家子弟，不得而入，殊可慨耳。

尋常中學校 此種學校，英文名 grammar school，分公立與地方立兩種；公立者，由熱心教育之資本案捐助及原有基金成立之，政府補助其不足；地方立者，由城市設立之，並受中央政府之補助。此二種因受政府之補助，故均須受政府之干涉；如中央教育部可派遣視學員時時檢查合格與否是也。修業年限，普通四年，較特式中學少一二年，收費最廉，故學生多係貧民子弟。其規模不若特式中學之大，其設備不若特式中學之完善。因入學多係貧民，故多採通學制。其學科授羅旬語，不授拉丁語，與特式中學異，並最注重理科，中央政府為獎勵工業教育起見，其補助金之條例，亦以學校課程中有課理科與否而定；尋常中學既希望補助金以維持學校，故概加理科。又此種學校有貸費生之例；蓋尋常中學學生，多貧民子弟，由學校貸以公費，俾聰明子弟，得進而授高等教育也。

綜上所述，英國中等教育，以特式中學校成效最著；尋常中學校次之。換言之：英國中等教育，祇優於教上流子弟，絀於教普通社會；故對於教育之根本原則，殊未盡合焉。

英國中等教育，此外尚有女子中學校，其組織及學科，均與上述之特式中學校略同，故不贅述。

#### (四)大學

沿革 英國大學，創設最古者，則為堪橋 (Cambridge) 阿斯孚 (Oxford) 二校，原於十三世紀時，得英皇之許可，仿法國巴黎大學而建者。後因宗教改革之風潮，大學受其影響而漸衰，直至一六三八年，英皇始規定凡入大學者，須先入學院；(college, 與我國之舊式專門及新學制高中相等) 并一面令各大學一律添置寄宿舍，即今日大學之粗形也。英國大學有一特別性質，雖本仿巴黎大學，然今日所存者，則為學院制度，入大學者，須先經過學院之階級。換言之，英國大學，非 university, 乃若干學院 (college) 之集合體也；不過普通於學院之上，更設一研究科，以研究學院所未講之科學與夫授學位而已。

組織 英國大學，設正副校長各一人，專握行政之實權；置評議會一，以為學校之立法機關，正副校長由各學院院長輪任之，二年或三年一更任；評議會由教授全體及卒業生有學位者組成之。學位考試，另設委員會，以各學院主任教授任之，施行極為公平。學位凡十三種，而各大學略同，名稱有稍殊者。昔時英國大學，唯注意遊戲運動或艇

船競爭等，專事體育，以養成紳士之資格。其後漸知學問之不可不講求，又增設各種專門學科學位之制，學者亦仿德法諸國進而研究專門學術，時至今日，學科之進步，亦不亞於他國矣。

學科 英國每一大學，包含若干學院，各有特注之學科，而各科之規定，又不一律，故欲明其科學系統，實難考查，今惟將各科之大概，及其學校逐記於下：

(1) 文學與歷史科 此科畢業期間，有三年者有四年者，其科目為方言、文學、哲學、格致學、歷史、法學等；設此科之學校有：(1)牛津大學；(2)建橋大學；(3)倫敦大學；(4)孟德斯鳩大學；(5)利次之利物浦與阿伯丁兩大學。

(2) 法律學科 此科畢業之時間，分三年與四年兩種；學三年者可得普通文憑，欲得高等文憑者，必學四年。其科目為：大英憲法、法律史、法理學、羅馬法律、萬國公法等。設此科之學校有：(1)建橋大學；(2)倫敦大學；(3)牛津大學；(4)客拉斯哥大學。

(3) 經濟學與商學科 此科卒業之時間，有二年者，有三年者，欲得經濟學位之文憑者，須學三年，其科目為：高等算學、簿記學與商學、商業與殖民、商律、地理、銀行學、經濟與政治史、社會學、統計學等。設此科之學校有：(1)倫敦經濟學校；(2)畢明漢大學；(3)建橋大學；(4)利次大學；(5)孟德斯鳩大學。

(4) 醫學與牙科 此科定七年畢業，但已得免考入校者，祇須五

年，內有一年係在醫院實習，入學考試極嚴，共分六門，即文學、歷史、地理、拉丁文、藝術、希臘文等是也。但經學他國文字者，希臘文可以免考。設此科之學校有：(1)倫敦大學；(2)建橋大學；(3)牛津大學；(4)愛丁堡大學；(5)客拉斯哥大學；(6)利次大學。

(5) 工學機械學與海軍工學科 此科畢業之時間，二三年或三四年不等。但欲得學位文憑者，必須學四年。其科目為：算學、化學、圖畫、地理、普通測量學、物理實驗學、金屬學、建築學、高等測量學等。此科之學生，大抵半年在校授課，半年在工廠或在野外練習，設此科之學校有：(一)牛卡斯法學校；(二)畢明漢大學；(三)建橋大學；(四)牛津大學；(五)客拉斯哥大學；(六)利物浦大學；(七)孟德斯鳩大學；(八)協斐力大學；(九)倫敦之皇家學校，各工程學校，各技術學校，與大學專門校。

(6) 農林科 此科卒業之時間，分二年三年兩種；修滿二年者，給予證書一張，修滿三年者，則可得大學卒業之文憑。其科目為：農業化學、植物及地質學、乳汁學、測量學、動物解剖學、及生理學、農家會計學等。設此科之學校有：(一)賽林色斯德皇家農科學校；(二)牛卡斯德農科學校；(三)阿伯力綏維理斯學校；(四)利次大學；(五)建橋大學；(六)愛丁堡大學；(七)客拉斯哥大學；(八)勒丁學校；(九)建德省外鎮農科學校。

(7) 鑛學與金屬學 此科修業期間，二年或四年。其科目為算學、

物理學、化學鑛物學、測量學、地質學、鑄冶學等。設此科之學校有：

(一)倫敦皇家鑛物學校；(二)牛卡斯德學校；(三)畢明漢大學；(四)利次鑛物學校；(五)協斐力大學。

(8) 格致學 此科修業期分三年四年兩種；學三年者得卒業文憑，四年者得學位文憑。其科目爲：算術、物理、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地質學、生理學、博物學、生物學等。設此科之學校有：(一)倫敦大學；(二)畢明漢大學；(三)牛卡斯德大學；(四)利次大學；(五)客拉斯哥大學；(六)協斐力大學；(七)利物浦大學；(八)孟德斯鳩大學。

(9) 教育學科 此科之學生，希望卒業後而爲教員者，須於入大學時兼習教授法，修滿三年或四年，卽有初等學校教員之資格；如於大學卒業後，再專學教授法一年，可有高等教員之資格。設此科之學校有：(一)建橋大學；(二)牛津大學；(三)利次大學；(四)倫敦師範學校及皇家學校；(五)孟德斯鳩學校。

(10) 紡織學科 此科學生修業二年者，可得證書，如欲得學位文憑須修滿四年，其科目爲：紡毛線棉線之法、各國紡織學之比較、提花法、配色法、機織法、起光法、染色法、染料化學等。設此科之學校有：(一)利次大學；(二)孟德斯鳩技術學校。

(11) 製革科 此科爲格致學位文憑中之一門；修滿三年者，可得文憑。至不求文憑者，學一年亦可。設此科之學校有：(一)利次大學；(二)倫敦革業學校。

英國各種科目均全，上所舉者，不過其大概耳；餘因無特著之名，故略而不述。

**學位及考試** 英國大學考試極嚴，如欲得學位者，無論其曾在何種大學畢業，必自第一年級起，經過其初級考試；（此為我國已畢業大學者留英最感困難之點，因從第一年起，徒耗光陰與金錢，甚無謂也，苟不從第一年起，則無得學位希望。）初級考試及格者，得為正式學生，入第一年級；年終舉行中級考試，及格者入第二年級；第二年末無考試，至第三年末舉行大考，及格者，授學士學位（B. Sc.）所當注意者，欲得學位者，必經其初級及中級考試，無論其人有何種資格，均不能要求免去此種手續，以彼向無插班之規定也。如不經過其初級或中級考試，則大考之後，僅能得所在學校之畢業證書，並無學位；證書與學位，蓋兩事也，尚有一二學校，並不給證書，學生願旁聽者，付以同等之學費，於考試事，學校不相與聞也。

初級考試之科目，視其所學學科而定：惟英文、算學、外國文，則各科皆有之。此外如學工業者，尚須選物理化學力學等之二科；學政治經濟者，尚須選名學、物理、歷史、地理等之二科，連上所述共五科。其中以英文為最難，不惟外國人視之為然，即英國人亦常有此種見解。算學則甚淺，約考至平面、幾何、第三四冊為止，外國文則法德均可。中國人可選中文，惟多費二磅，報名時將願考之書說明，考時則題目均在此內，物理化學亦不十分高深。所困難之處，英國各

大學初級考試，極似中國從前科舉時代之鄉會試，並未規定必及若干分，方為及格，乃照額錄取，額滿即被擯，不問其考試之成績如何也。照規定共考五科，設如四科均優，一科稍差，當然無錄取希望；且下次重考，仍須照考五科，不得以前次考過四科甚優，要求免去。但此係倫敦大學之學制，若各省區大學，則稍有不同，試驗規定亦較寬。如上述初級考試之五科，在各省區，若有三科及格，兩科不及格，則下次投考時，可將以前及格之三科，不必再攷。又若第二次考試仍有一科不及格，第三次投考時，祇考此下餘之一科。在倫敦則無論及格與否，須五科同時並考，觀此難易之處，自可了然也。故倫敦之初級考試，為各省區大學所認可，而各省區之初級考試，則不為倫敦大學所認可，如在倫敦經過初級考試者，入省區大學，不必再經初級考試，即有同等之權利。而在各省區大學初級考試及格者，在倫敦則不能有此種之權利。各省區無所謂特別初級考試，惟攜有證書之學生，與教員接洽妥當，可以免去數種或全行免去。（如攜有我國大學之畢業文憑者亦可辦到）各種科學中，惟醫科制度略異，大約須五六年之久，方可得初級之醫學學位。又經一種特別考試，方可行醫。中國學生經過此種考試者甚多，大概均在醫院中充醫生。以欲得豐富之經驗也。

英國大學無月考，工業學校考試較多，每年一次或二次不等。經濟大學則第一年末考中級考試，經此考試之後，直至第三年末考大考，此外更無別種考試。惟到校鐘點有一定限制，如第一年末某科缺課五



次者，即不能與試。

研究院 英國各大學均有研究院，我國國內畢業之學生，無直接進研究院之希望。以其資格須在本大學校畢業，或在同等之學校畢業方許進院；在倫敦之經濟大學，則凡初級考試，不列於名譽二等以上者，例不許入研究院。但近來亦漸開放，間有特別辦法，可免去第一年，或在大學時同時預備研究院之功課，大考後即可得碩士學位(M. Sc.)。又倫敦近年新設一學位，名 Ph. D. 與美國之 Ph. D. 相仿，在美國已得碩士學士者，來英後，得大學許可，三年後，可考 Ph. D. 之學位。照例美國之學士、碩士等，不為英所認可，惟欲得 Ph. D. 者，則美之學位，可以適用。

建橋及牛津大學之學位，分爲二種：(一)普通的；(二)名譽的。入校時，即須與教員商妥，名譽的學位，勝於普通數倍，因難易不同之故。又入各種工業學校，亦可得學位，如經過初級考試，入各種工業學校之第一年級，並在學校註冊；第一年末即可投考中級考試，第三年末考大考，其種種權利，與直隸大學之學院同。但學生未經初級考試者，則與大學無涉，大考之後，由其所在之書院給與證書，無學位。至各種工業學校之組織，與直隸大學之學院略同，惟規模稍次。其中均工業科，種類之多寡，各校不同，有一二著名之學校。其名譽不讓於他學院，而學費反較少，每年約十八鎊至三十鎊。

英國於大學一級，均男女同校，惟女子之習工藝者，限於化學、

---

應用化學，衛生等。各種工業學校，往往有治家學(domestic science)一科，學生甚多，三年畢業。其所學者為普通智識；如物理，化學，算學等、及烹飪，縫紉，家庭衛生之類。最近已有人提議謂此種學生，如曾經初級考試者，畢業時，得由倫敦大學給與學士(B. Sc.)學位。惟尚未實行。

女學生所入之科，大概為政治，經濟，哲學，文學，醫學，美術，音樂等。其待遇與男生無絲毫之別，初未嘗因其為女子而有所優待，均與男生同，故不贅述。

英國大學情況，約如上述，至我國學生留學英國，祇求高深學問，而無若何名利之欲望者，則入牛津建橋二大學為適宜。蓋此二校不特許中國學生入校之考試，可以四子書代替希臘拉丁等文。即至卒業之大考，亦猶是也。



## 美 國

## 一 教育沿革

美國係新建之邦，人民思想與制度，亦儘有維新之象；然其日就月將，成今日之盛者，非偶然也。故欲明美國教育之所自昉，不得不先讀美國教育之沿革。當十七世紀之初，殖民於美洲者，皆當日世界上最進化之白種國民，英吉利，荷蘭人即其主也。英吉利人感君主專制之威嚴，見國中教育徒樹貴族學校，而無平民求學之機會，遂相率棄其宗邦而流寓於美洲；同時荷蘭人因發見新世界之故，亦相繼渡大西洋而往者，先後相踵。殖民之始，無一定之教育制度，英吉利人挾其英吉利之風尚，荷蘭人仍其荷蘭之舊習，各出其固有之教育思想，以相經營；然英人多富遺傳性，富豪之家仍固祖國教育主義；所設之大學，仍為貴族及上流社會人所獨占。荷蘭人文化稍進，政治宗教上自由範圍亦稍廣，羣奉平民主義，設高等學校，普通學校，專從事推廣國民教育；顧其實力不足，漸為英人所掩，一時初等教育，幾乎渺不聞焉。殖民後一世紀之時，英吉利之殖民大臣，及荷蘭殖民之行政官，恆因初等教育一事，兩相爭執；英人終於各地多設皇家學校，專教授貴族及上流社會子弟，以阻遏共和思想之發達，俾一般人民終身屈於政府命令之下。迨一千七百十六年，革命之後，情狀始大變，各種國民當此列強競爭之際，勢不能不思集合以求統一；惟其能互相結

合，故於教育一端，亦能擴張社會階級，毫無隔閡之弊，全體人民，皆有受教育之權利，舉從前所謂貴族學校，悉一變而為平民學校，專補助個人之智識，增進個人之道德。然當時教育責任，為各生徒之父母或後見人擔任之；凡有兒童之父母及後見人，應注意於學校；無兒童者不得與聞教育事宜，費用分擔，亦可弗問；及其弊也，父母及後見人以費用太鉅，大多求免維持學校之義務，人民因此各怠棄兒童之教育；政府乃以獎勵學校一事，列入行政事務之中，學校費用，概由公費支給，凡屬兒童皆有不可不受教育之義務；於是學校制度，始有為全體人民設立之意。初等教育設置完備後，近圖中等教育，再進而圖高等教育，日就月將，發揚蹈厲，歐人謂為新思想與新制度之一大試驗場，誠非謬也。

在十九世紀之初，通美國無教育系統可考，有大學四五所，私立專門學校，市立及專為殖民之各種初等學校若干所。此世紀終，學校遂徧於全國；但美利堅學制，聽各州自由，各處學校，皆歸人民自主，各地集會，設各種方法，要以適於各地情形為指歸。故美利堅教育之組織，全視人民意思之趨向為轉移；教育發達，即與都市或州之發達相聯，美國各地，今猶方興未艾，今日之美國，非昨日之美國，他日如何，更不可以預測；惟以近今大勢觀之，漸由獨立小局合為大局，且大局亦或依州或依國而成統一；初等高小，無不日漸自由，故歐戰結局以來，前日專注重發達個人能力之教育，遂又變而為趨重養成公民

之教育；如全國教育會之設置，中央教育部之請求國會新提教育補助案之計畫，及各教育局董事部之組織方法，補助貧區教育之平均，調查統計之實行，又如鄉村小學之設置不適宜者，則設法使之聯合等等；皆可以考得美國教育現勢趨向之一般也。

## 二 社會教育

前華盛頓中央教育局嘉納頓 (Claxton) 有言曰：美國共和教育之精神，其要點有四：（一）全國青年有受同等教育之機會，使發展其人格智慧達於最高點；（二）造成共和國公民之資格；（三）養成一般人民有職業謀生與服務社會之能力；（四）教育為最平等最高尚之事業。由嘉君之言推之，美國學校，因為文化之中心；然其教育之設施，又不僅在學校，且推廣於學校以外，而學校之責任，亦不僅專在教授校內之學生，猶有增高普通人之智能與道德之必要。故美國社會教育之施行，可分三類：（一）由學校教育推廣之機關；如暑期講習所、函授學校、各種學會等是；（二）由各城區特創之機關；如圖書館、新聞雜誌社等是。茲再一一分別言明於下：

（一）由學校教育推廣之機關 美國學校之推廣教育，提倡已久，始於一九〇六年；近今大學內施行各種推廣事業者，遍四十二省，餘亦籌備進行，而各省省立大學全數之半，尤以推廣事業為對於本省根本上之服務，全國此項教育經費，已增至一百五十萬餘元之多。據最近中央教育局統計之報告，大學聽講及函授學生共十二萬人，而受推

廣教育者，約二百萬人，獲益於活動寫真及各種展覽會等直觀教育者，百五十萬人，辯論講演等會一百萬人，其他各種推廣教育之機關三十萬。至論其各推廣部之內容，頗不一致，大約本其為應一般人民之需要，而予以各項之智能之宗旨，以興辦下列各種事業：

(甲)函授學社 美國函授學社可分二類：(一)附屬於大學中者，為公立函授學社；(二)純屬函授性質者，此種全係私立，故謂之私立函授學社。現全國函授社所設之科目，共四百餘種，最普通者為工程、英文、商業、家事等科。每習一科，約四十週畢業，納學費十餘元至二十餘元不等；其課程之需實驗者，或寄送實驗器具，或指定最短時期，使學生來社實習，并有若干函授社，直分設試驗室於各地。至函授社之家事科，甚注意家庭食物之陳列、兒童衛生、及兒童重量之標準，俾一般鄉村婦女，有所取法。

(乙)暑期講習所 美國之暑期講習所，可分五種：(一)單科之講習所；(二)藝術講習所；(三)教員講習所；(四)普通科之講習所；(五)大學及專門學校附設之暑假補習班。此種教育機關，有徵學費者，有不收學費者。修業期間，各處不同，有短期僅三四天者，有長至三個月者。各種講習科所教授之科目，約如下所述。

單科講習所 此種講習所，僅教授一種之科目，其宗旨蓋為欲以最短時間而求一種專門智識之人而設；如在海濱或湖上講授地質，測量等科是也。

藝術講習所 此種講習所，普通設圖畫、手工、藝術、音樂等科；而每科之中，所設之學科，以該科之範圍為標準；如音樂科為發音學、曲譜、體操、英文、等是也。

教員講習所 此種講習所，專為教員補習而設，來學者，即幼稚園以至專門學校之教員；其所設之科目，普通分三類：（一）小學各科教授法；（二）中學各科教授法；（三）補習下列科目如：理化、外國文、數學、英文、史地、政治學、音樂、圖畫等科。

普通科之講習所 此種講習所，為一般普通求學之人而設，為用較廣，故內容之設備尤臻完善，現在通見之學科，約有五種：

（一）文科 拉丁、希臘、法文、德文、英文、數學、心理、經濟、史地、生物等學科。

（二）教育科 心理學、教育原理、教授法等學科。

（三）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幼稚園班等。

（四）學術講演會 講國內外名人，於假時定期而為公開之講演。

（五）遊戲教育 音樂演奏會、演劇、電影、宴會等，均有定期之舉行。

大學及專門學校附設之暑假補習班 此種係專為大學生而設，使學生可於暑假期中學習教科，而得縮短年限，先期畢業之益；所教授之科目，與大學平時教授者略同，不過較簡而已。

（丙）夜課學校 美國夜課學校極多，有公立者，有私立者，修業



期自十餘週至二十餘週不等。每日授課時間，在晚七鐘至九鐘；教授科目，普通與小學略同；但亦有教授專科者，如法律、藥學、醫學、等夜校，亦數見不鮮也。

由學校推廣之社會教育，除上三項而外，尚有多種，難以縷述。茲再將其最常見者，簡表於下，以備留心社會教育者參考之用。

1. 辯論會及講演會；
2. 展覽會及陳列館；
3. 學校公開圖書館；
4. 讀書團及研究會；
5. 改良社會之組織；
6. 農業家事之指導；
7. 關於教育之活動寫真。

(二)由城區特創之機關 美國特創之社會教育機關極多，其最著者，約有三種：(甲)圖書館；(乙)各種特設之學社；(丙)博物院。茲請分別言之。

(甲)圖書館 美國富人熱心公益，世人皆知；其對於圖書館也，尤力加維持；以故美國圖書館林立國中，現全國設備最完善之圖書館，計有五處，每館所藏之書籍，自十餘萬以至二三十萬卷。就中除貴重之圖書別有規定外，餘均任人取閱；并有公開之書架，俾閱者自取自釋，所以使人民接近圖書也。至交通不便，或離圖書館稍遠之城市，

則又設圖書分館，代取書籍處與書籍流通處等機關，以作圖書館之支部，而人民可就地領取之，所以使圖書接近人民也。又近來各大圖書館，附設圖書學校，專為造就此項人才之用，如紐約諸州所設之圖書館，并備有書車於規定日期派此種專門人才，分赴四鄉展覽講演，藉以周知人民之需要，而思有以對付之法；因之全國閱書之人，日增無已，真開放智識之一道也。

(乙) 特設之學社 美國特設之學社，除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為國家所設而外，類皆私人集合之機關；其宗旨不外聚多數學者於一堂，俾獲切磋之益，各出其心得以資社會之討論。此種學社以其性質分之，約有六種：(一)普通科學社；(二)史地學會；(三)各專門學會；(四)博物學會；(五)教音協會；(六)專門家協會。凡國人無論欲入任何學社，祇須經二三社員之紹介，即可加入。現在調查此種學社，每年供世之出版物，總在六七十萬篇以上，對於社會，豈曰小補云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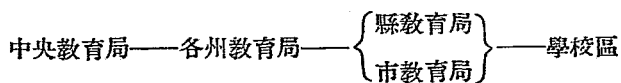
(丙) 博物院 美國博物院亦極多，國立私立均有。每年於秋冬晚間，常有科學及旅行講演會之舉行，無論何人，均可入聽。凡教員可隨時率學生入覽，院內多設教室，以備教員講授之用。又另備有標本、幻燈、影片等，以供學校之借用；并製有影片說明書，由教員分寄各校以廣見聞。博物院如此辦理，其有益於教育者偉矣。

### 三 教育行政機關

美利堅教育行政，無統一制度；其最高之立法機關，為各州之自治教育局。州之上，雖有中央政府，然於教育一端，莫有何等之權能；雖中央內務部，設有教育一局，不過統計全國教育，研究教育上出版之資料，或調查報告海外教育之狀況，或對某商業學校、某實業學校，給以補助費獎勵之而已。若教育設施上之立法權及監督權，概操諸各州各地自治教育局；換言之即州自為制，各州執行各州之教育也。各州之教育局，普通設視學官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及學務委員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等職；此外更設有教育評議會，專理關於本州教育之立法與監督事務；其評議會之組織法，各州亦不一律，除州知事及其州視學為固定會員而外，其他會員之產生，多由一般人民之選舉，會員之多寡即視州之大小，事之繁簡而定；大致五六人至二三十人。州視學之任期，凡二年至四年。州之下，依縣及市之政治區劃，更分為縣教育局與市教育局；故美國之教育行政機關，以縣及市為單位。一般教育之法令，則取決於州教育局；其細則取決於縣市教育局；譬如小學校課程編製之大綱，則由州教育局製定之；至小學校教授之細則，由縣或市教育局製定之。而縣或市教育局之組織，普通設視學官一人，評議員若干人；視學由評議會選舉，其任期一年至五年，其任務專監督其區域內之公立中小學校。縣市教育局評議員之人數、任期、及選舉法，縣市不同，大致與州教育局評議會之組織法相類似。市縣之下，為便宜設立學校起見，更將縣之全

部，分爲若干學校區；其學校區或以鄉村爲單位，或合併數鄉村爲一學校區；區內所課之教育稅，卽爲籌備其區內教育之費用。又用若干之州縣，政府不負教育監督單位之責，直由州縣數分之，置獨立之視學官，爲學校監督之小單位。現美國共四十八州，一千四百十二縣，二十五萬學校區，一千六百市，市之學校，獨立於縣之外，與學校區之性質不同。

美國教育行政之組織，大略如上所述，茲再將其行政機關，簡表於下，以便有志研究美國教育者觀覽焉。



#### 四 學校制度

##### (一) 概論

年限 美國既無統一全國教育之機關，而學校制度，當然不能一律，雖就其通例言之：初等教育八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專門教育三年，然亦有因地而殊；如波士頓初等教育九年，而紐約市初等教育八年；又如西南部各州有中等教育三年，高等教育二年或中等教育五年，而以其第一年爲隨意科者。至八四制之八年小學，向來盛行於北部各省；後有謂兒童自六歲入小學，在學八年，達十四歲，智識之要求，生活之要求，個性之要求，生理之要求，前後懸絕，施教不能不異，遂將小學之後二年，與中學之第一年合而另爲一級，名曰初級中

學；雖不即分科，而實注重於職業教育之指導，又稱之為中間學校 (intermediate school)。此制經各地試驗後，頗屬合宜，已風行於世。現在美國稱為中小學之新制者即此是已。大學修業期間，通例係三年；卒業後，復設三年或二年課程之研究科，以作學者預備博士碩士考試之所。

**學校之平等** 美國學校制度，與英德不同之處，即是純取平等主義；如英德之高級學校，多為一部分之貴族及上流社會子弟而設，專培養領袖國民，其餘一般貧民，祇能入國民小學，成為下級之人民；而美國之學制則不然，概係公開性質，無論人民貧富，皆可由小學直入中學，而大學；且美國各省中小學以及各省立大學，均免徵學費，尤便於貧民易有入學之機會。

**強迫教育** 各省強迫教育，年限不同，最少者四年，(八歲至十二歲)；最多者九年(七歲至十六歲)；每年上學期，自五個月至十個月，最少為十二週。此種特別原因，因地方經濟不充裕與人種複雜之家庭，須子弟工作以為生活之故。因此美國強迫教育之施行，究不如德法之嚴，至今南方少數之省縣，尙有未實行強迫教育者(按近年教育調查統計之報告，稱全國學齡兒童二千八百餘萬，其實入學者二千五百餘萬)。

**教育經費及基金** 美國全國教育經費，約十二萬萬元，內中小學校經費占八萬萬元，大學經費為一萬二千萬餘元，其他作圖書館之費

用，（按全國圖書館之發達，以鋼鐵大王捐助之力為多。）在一八八〇年，中小學經費，僅七千萬餘元；一八九三年，大學經費僅一千七百萬餘元；兩相比較，近三四十年間之膨脹率，真令人驚羨。至學校基金，大學有而中小無，其每年臨時接濟之方有二項：一係加多附加稅；二係省款特別接濟。

## （二）初等教育

美國小學校，普通規模極大，有設學級至四十以上者。修業期間通例為八年，但亦有因地方情形之不同，而增減為七年或九年者。兒童入小學之年齡，係八歲至十四歲；然依父兄之希望，亦得於六歲就學。至於六歲以下之兒童，如願就學，則可入幼稚園。故美國初等教育，可分幼稚園與小學校二級。

（甲）幼稚園 美國之有幼稚園，距今不過五六十年耳；其首先創設者，為一千八百六十年披抱台（E. T. Peabody）女士創設於波士頓（Boston）之幼稚園。後經美教育界名人幾次討論，皆公認其為學制中之一部分教育，於是有幼稚園研究會、保母傳習學校、婦女俱樂部、婦女儉德會、各種會社之組織，此即推廣幼稚園教育之機關也。兼之幼稚園非徒有益於學校，對於家庭教育，對於社會方面，皆有密切之關係；故各種機關經營之目的，雖各不同，要以幼稚園為發展其事業之利器；如教會也，殖民會社也，公司也，莫不以幼稚園為至要之事業，而力加捐助；有此兩種原因，而美國幼稚園之發達，遂臻臻日上。

也。

美國初等教育，與歐洲極異，如初等學校與家庭之間，法蘭西特設母校或幼稚班，收容二歲至六歲之兒童，教授各種庶物，或教繪畫，或教唱歌遊戲，略及習字算術。美國雖仿德意志，亦特設幼稚園；但始期不若法蘭西之早，年限亦不若法蘭西之長，寫讀二項練習之功，亦不若法蘭西之勤；且法蘭西各地，遍設此種學校，自二歲至六歲之兒童入校者，居全數之半，亦非美國所能及。但歐美之幼稚教育，亦有相同之處；如英吉利之幼稚科，為三歲至七歲之兒童入之，授以唱歌、圖畫、黏土細工、習字、讀書及算術初步；而美國之幼稚園，亦授以藝術、唱歌、遊戲及自然之研究故事等科；惟美國幼稚園自然界之研究，不重學理；但以環境之事物，培植兒童之常識而已。至美國對於幼稚園教師之養成，則州市師範學校中，特設幼稚園保姆科，收中學畢業生，（但以女生居多數）課程二年，卒業後，專充幼稚園教師之用。

（乙）初等小學校 美國小學校，概不收學費，書籍用具，亦多由學校發給或貸與之；各地教育局，設有專員以紙筆各種文具分給各處學校。內容之組織，現在均行分級之制，凡一小學校，分為初高二級，每級設主任教師一人，而以各主任教師中一人為校長，監督全體學舍等事，并任分配課程之責。生徒成績，先由本科擔任教員調查後，必經主任親覽一次。又就學之兒童，不限男女。

茲將全國教育會議定之小學課程表，譯述如下：





|   |   |  |  |   |   |    |  |  |    |
|---|---|--|--|---|---|----|--|--|----|
| 簿 | 記 |  |  |   |   |    |  |  | 11 |
| 國 | 語 |  |  | 9 | 9 | 8½ |  |  |    |

觀右表所列科目，與吾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相類似；故美國小學一級，實包含吾國初小高小兩種學制合而為一者也。又美國小學雖行強迫教育，然並無罰金及拘留等處分，不過勸諭父兄令其子弟就學而已。

每年七八月間，為小學校之休假期，九月至一月為第一學期；二月至六月為第二學期；生徒入學，必在各學期之初。通常紀念休假，略與各國相似；如逢華盛頓誕日，獨立紀念日，各學校一律休假一日。至小學教師休息，亦有定期，通常以二月為限。

美國初等教育之機關，除一般普通小學校而外，尚有特設之夜學校、暑期學校、日曜學校等補習科，其詳細規則，茲姑從略。

### (三) 中等教育

昔時美國創設中學之目的，專在培植學生入專門學校之用；故其學科之設備，視專門學校招生之科目為轉移，概由學校規定，學生無自由選擇之機；至於晚近教育思潮一變，又多趨重於各個教育之說，於是有分科由學生選擇之舉；前者名曰分科中學，後者名曰選科中學；此兩種即美國現在一般學校最通行之學制也，今特再分別說明之。

(甲) 分科中學 美國昔時中學教科之範圍極狹，僅授希臘、拉丁、

算術、諸科而已。嗣後因社會生活情形，大加改變，於是中等教育，亦隨社會之要求而大加科目，因之中學一級，遂包含農、工、商各種專業而為一校矣。科目既多，欲以固定之四年時間，而使生徒一一修畢之，勢必有所不能，於是乃由學校分科而教之。此分科中校之所由來也。其分科之情形，視學校之設備而定，通常見者約有七科；今將其科目及各科課程要目表舉於下。

(1) 大學預備科(專為大學入學之預備)

| 科 目         | 每週時間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 語         |      | 5                   | 5    | 5    | } $\frac{1}{2}$ 5 |
| 代 數         |      | 5                   |      |      |                   |
| 拉 丁 文       |      | 5                   | 5    | 5    | 5                 |
| 理 科 概 論     |      | 5 ( $\frac{1}{3}$ ) |      |      |                   |
| 希 臘 文       |      |                     | 5    | 5    | 5                 |
| 公 民 學       |      | 5 ( $\frac{1}{3}$ ) |      |      |                   |
| 用 器 畫 (男 生) |      | 2                   |      |      |                   |
| 家 事 學 (女 生) |      | 2                   |      |      |                   |
| 體 操         |      | 2                   | 2    | 2    | 2                 |
| 幾 何         |      |                     | 5    |      |                   |

|                          |    |    |                  |                                          |
|--------------------------|----|----|------------------|------------------------------------------|
| 木 工 (男 生)                |    | 2  |                  |                                          |
| 家 庭 技 藝 (女 生)            |    | 2  |                  |                                          |
| 歷 史<br>(古代史及歐洲史)         |    |    | } 任學 5<br>} 一科 5 |                                          |
| 物 理                      |    |    |                  |                                          |
| 自 在 畫 及 用 器 畫<br>(隨 意 科) |    |    | 2                | 2                                        |
| 立 體 幾 何                  |    |    |                  | } 5½<br>} 四科5½<br>} 中任學<br>} 一科 5<br>} 5 |
| 立體幾何及高等代數                |    |    |                  |                                          |
| 合衆國史及公民學                 |    |    |                  |                                          |
| 化 學 及 生 物 學              |    |    |                  |                                          |
| 音 樂                      |    |    |                  | 1                                        |
| 合 計                      | 24 | 24 | 22               | 23                                       |

## (2) 普通課(此科係普通教育專為師範學校入學之預備)

| 科 目     | 每 週 鐘 點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 語     |         | 5    | 5    | 5    | 5    |
| 拉 丁 文   |         | 5    | 5    | 5    |      |
| 理 科 概 論 |         | 5    |      |      |      |
| 代 數     |         | 5    |      |      |      |

|                 |    |    |    |                                        |
|-----------------|----|----|----|----------------------------------------|
| 用器畫 (男生)        | 2  |    |    |                                        |
| 家事學 (女生)        | 2  |    |    |                                        |
| 體操              | 2  | 2  | 2  | 2                                      |
| 歷史<br>(古代史及歐洲史) |    | 5  | 5  |                                        |
| *理科 (幾何)        |    | 5  |    |                                        |
| 木工及用器畫 (男生)     |    | 2  |    |                                        |
| 家庭技藝 (女生)       |    | 2  |    |                                        |
| 幾何 (理科)         |    |    | 5  |                                        |
| 手工 (男生)         |    |    | 2  | 2                                      |
| 自在畫 (女生)        |    |    | 2  | 2                                      |
| 經濟學             |    |    |    | 5                                      |
| 合衆國史及公民學        |    |    |    | } 5<br>5<br>5<br>5<br>5<br>5<br>5<br>5 |
| 化學及生物學          |    |    |    |                                        |
| 立體幾何 (½)        |    |    |    |                                        |
| 三角術 (½)         |    |    |    |                                        |
| 音樂理論            |    |    |    |                                        |
| 音樂              |    |    |    | 1                                      |
| 合計              | 24 | 24 | 24 | 25                                     |

〔註〕 如第二學年教幾何之學校，於第三年則教理科；如第二年教理科之學校，於第三年則教幾何，如得本學校校長之許可，得以指定之外國語課替代之。

(3) 技藝科(普通教育)

| 科 目             | 每 週 鐘 點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 語             |                                                                                   | 5    | 5    | 5    | 5    |
| 理 科 概 論         |                                                                                   | 5    |      |      |      |
| 拉 丁 文           | } 三科 <sup>5</sup><br>之中 <sup>5</sup><br>任學 <sup>5</sup><br>二科 <sup>8</sup><br>(5) |      |      |      |      |
| 音 樂 理 論         |                                                                                   |      |      |      |      |
| 技 藝             |                                                                                   |      |      |      |      |
| 用 器 畫 (男 生)     |                                                                                   | 2    |      |      |      |
| 家 事 學 (女 生)     |                                                                                   | 2    |      |      |      |
| 體 操             |                                                                                   | 2    | 2    | 2    | 2    |
| 歷 史<br>(古代史歐洲史) |                                                                                   |      | 5    | 5    |      |
| 拉 丁 文           | } 四科 <sup>5</sup><br>之中 <sup>5</sup><br>任學 <sup>5</sup><br>二科 <sup>8</sup>        |      | 5    |      |      |
| 代 數             |                                                                                   |      | 5    |      |      |
| 音 樂             |                                                                                   |      | 5    |      |      |
| 技 藝             |                                                                                   |      | 8    |      |      |

|                 |            |            |                        |                        |   |
|-----------------|------------|------------|------------------------|------------------------|---|
| 手 工 (男 生)       |            | 2          |                        |                        |   |
| 家 事 技 藝 (女 生)   |            | 2          |                        |                        |   |
| 拉 丁 文           |            |            | } 此五<br>科中<br>任學<br>二科 | 5                      |   |
| 幾 何 學           |            |            |                        | 5                      |   |
| voice culture   |            |            |                        | 5                      |   |
| 技 藝             |            |            |                        | 8                      |   |
| 物 理             |            |            |                        | 5                      |   |
| 自 在 畫 及 用 器 畫   |            |            | 2                      | 2                      |   |
| 經 濟 學           |            |            |                        | 5                      |   |
| 合 衆 國 史 及 公 民 學 |            |            |                        | } 此四<br>科中<br>任學<br>二科 |   |
| 生 物 學 及 化 學     |            |            |                        |                        | 5 |
| 技 藝             |            |            |                        |                        | 8 |
| 拉 丁 文           |            |            |                        |                        | 5 |
| 音 樂             |            |            |                        | 1                      |   |
| 共 計             | 24<br>(27) | 24<br>(27) | 24<br>(27)             | 25<br>(27)             |   |

(4) 家庭經濟科

此科可縮短修業時期，如學生修業滿二年者，經考試及格，得授與畢業證書。

| 科目             | 每鐘點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語             |                          | 5    | 5    | 5    | 5                        |
| 家事學            |                          | 8    |      | 8    |                          |
| 理科概論           |                          | 5    |      |      |                          |
| 應用數學           | } 此三<br>科任<br>學一<br>科    | 5    |      |      |                          |
| 拉丁文            |                          | 5    |      |      |                          |
| 體操             |                          | 2    | 2    | 2    | 2                        |
| 家庭技藝           |                          |      | 6    |      | 6                        |
| 應用意匠           |                          |      | 4    |      | 4                        |
| 歷史             | } 此三<br>中<br>學<br>二<br>科 |      | 5    |      |                          |
| 代數             |                          | 5    |      |      |                          |
| 拉丁文            |                          | 5    |      |      |                          |
| 家政學            |                          |      |      | 5    |                          |
| 幾何             | } 此三<br>中<br>學<br>一<br>科 |      |      | 5    |                          |
| 歷史<br>(英國史及歐史) |                          | 5    |      |      |                          |
| 拉丁文            |                          | 5    |      |      |                          |
| 合衆國史及公民學       |                          |      |      |      | } 此三<br>中<br>學<br>5<br>5 |
| 經濟學            |                          |      |      |      |                          |

|       |    |    |    |      |
|-------|----|----|----|------|
| 生 物 學 |    |    |    | 二科 5 |
| 音 樂   |    |    |    | 1    |
| 共 計   | 25 | 27 | 25 | 28   |

(5) 工科

此科亦可縮短年限，為修業期滿二年者，經考試及格。得授以畢業證書。

| 科 目                  | 每 週 鐘 點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 語                  |         | 5     | 5     | 5    | 5    |
| 實 用 數 學              |         | 5     | 5     | 5    | 5    |
| 自 在 畫 及 用 器 畫        |         | 6     | 4     |      |      |
| 指 物 細 工              |         | 6     |       |      |      |
| 板 金 細 工              |         | 4 (½) | 4 (½) |      |      |
| 轉 轆 細 工<br>(模型製作及鑄造) |         | 4 (½) |       |      |      |
| 體 操                  |         | 2     | 1     | 1    | 2    |
| 理 科 概 論              |         |       | 5     |      |      |
| 鍛 冶 鑄 造              |         |       | 6     |      |      |
| 器 械 工 場 (½)          |         |       | 4 (½) | } 10 |      |
| 其 他 工 場 (½)          |         |       |       |      |      |



|   |        |    |    |    |                               |
|---|--------|----|----|----|-------------------------------|
| 圖 | 畫      |    |    | 4  |                               |
| 物 | 理      |    |    | 5  |                               |
| 合 | 衆國史及化學 |    |    |    | 5                             |
| 製 | 圖      |    |    |    | 12 $\left(\frac{1}{2}\right)$ |
| 工 | 場實習    |    |    |    | 12 $\left(\frac{1}{2}\right)$ |
| 合 | 計      | 25 | 30 | 30 | 29                            |

## (6) 商科

此科亦可縮短年限，如學生修業已滿二年者，經考試及格，得授以畢業證書。

| 科 目           | 每週鐘點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 語           |            | 5    | 5                            | 5    | 5    |
| 商 業 算 術       |            | 5    |                              |      |      |
| 簿 記 及 習 字     |            | 5    | 5 $\left(\frac{1}{2}\right)$ |      |      |
| 印 字 術 及 速 記 術 |            | 5    | 5 $\left(\frac{1}{2}\right)$ |      |      |
| 理 科 概 論       | } 任學<br>一科 | 5    |                              |      |      |
| 拉 丁 文         |            | 5    |                              |      |      |
| 圖 畫 (男 生)     |            | 2    |                              | 2    |      |
| 家 事 學 (女 生)   |            | 2    |                              |      |      |

|          |   |                   |                        |                 |
|----------|---|-------------------|------------------------|-----------------|
| 體操       | 2 | 2                 | 2                      | 2               |
| 地方產業     |   | 5 $(\frac{1}{3})$ |                        |                 |
| 商業地理     |   | 5 $(\frac{1}{3})$ |                        |                 |
| 代數       |   | } 此三<br>科任<br>學科  | 5                      |                 |
| 拉丁文      |   |                   | 5                      |                 |
| 歐洲史      |   |                   | 5                      |                 |
| 商法       |   |                   | 5 $(\frac{1}{3})$      |                 |
| 商業史      |   |                   | 5 $(\frac{1}{3})$      |                 |
| 速記術及印字術  |   |                   | } 此四<br>科中<br>任學<br>二科 | 5               |
| 幾何及適用代數  |   |                   |                        | 5               |
| 物理       |   |                   |                        | 3               |
| 拉丁文      |   |                   |                        | 2               |
| 圖畫       |   |                   | 2                      | 2               |
| 經濟學      |   |                   |                        | 5               |
| 木工       |   | 2                 |                        | <del>5</del>    |
| 家庭技藝     |   | 2                 |                        |                 |
| 速記印字術    |   |                   |                        | } 此四<br>科任<br>5 |
| 合衆國史及公民學 |   |                   |                        |                 |

|     |    |    |    |                |
|-----|----|----|----|----------------|
| 化學  |    |    |    | 學科<br>二 5<br>5 |
| 拉丁文 |    |    |    |                |
| 音樂  |    |    |    | 1              |
|     | 24 | 24 | 24 | 25             |

## (7) 農科

| 科目       | 每週鐘點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英語       |      | 5    | 5    | 5    | 5    |
| 農學       |      | 4    |      |      |      |
| 植物學      |      | 4    |      |      |      |
| 拉丁文      |      | 5    | 5    |      |      |
| 理科概論     |      | 5    |      | 3    |      |
| 畫圖       |      | 1    |      |      |      |
| 體操       |      | 2    | 2    | 2    | 2    |
| 園藝學      |      |      | 5    |      |      |
| 工場作業     |      |      | 6    |      |      |
| 用器畫 (男生) |      |      | 2    |      | 2    |
| 家事學 (女生) |      |      | 2    |      | 2    |
| 乳酪製造術    |      |      |      | 5    | 5    |

|            |    |    |    |    |
|------------|----|----|----|----|
| 化 學 (工業化學) |    |    | 5  | 3  |
| 家 禽 學      |    |    | 3  |    |
| 繪 圖        |    |    | 2  |    |
| 耕 種 術      |    |    |    | 5  |
| 經 濟 法 制    |    |    |    | 4  |
| 合 計        | 27 | 25 | 25 | 26 |

上述七種中學，有分設者，有合併在一校者；其分科之宗旨，蓋試驗生徒之幹能，發達其個性，而使之適用於職業界上之需要也。

(乙)選科中學 選科中學制者，任學生就校中所列各科目，自擇數種製為一種課程也。其學生之畢業，以成績滿規定分數為合格，若專科之修習與否，置之不問；因之學生得自由酌習理科或算術，或僅一外國語言及歷史，以發展其個性之特長；不過現在美國一般中學，仍未完全脫離分科之制，稍有限定；每由校定必修之科若干種，然後復羅列各科，以供學生之選習。選擇時雖各任其自由，而選定後，仍必經校長及家族之認可，如校長及家族以為不適當，得再令其改選他科；兼之各省大學入學之資格，每有多少規定；以故學生之預期升學者，亦必依其規定以為選習之標準；又大多中學校之規定選修科科目，非十五人以上不能開班。以此種種原因，選科制度雖現已實行，而大多學生之選習，尙未盡合其性之所近者也。茲將其一般選科中學規定

之課程表舉於下。

(1) 大學預備科(文科)

| 學年<br>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必修科      | 英文<br>代數學<br>古代史<br>拉丁文<br>習字 | 英文<br>平面幾何<br>拉丁文                        | 英文<br>拉丁文<br>理化                                   | 英文<br>美國史<br>公民學<br>拉丁文           |
| 選習科      | 藝術<br>繪畫<br>音樂                | 德文<br>生理學<br>植物學<br>化學<br>藝術<br>繪畫<br>音樂 | 德文<br>法文<br>希臘文<br>高等代數<br>立體幾何<br>藝術<br>繪畫<br>音樂 | 德文<br>法文<br>希臘文<br>藝術<br>繪畫<br>音樂 |

(2) 普通科

| 學年<br>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             |                                                    |                                                                              |                                                                                                |                                                                                           |
|-------------|----------------------------------------------------|------------------------------------------------------------------------------|------------------------------------------------------------------------------------------------|-------------------------------------------------------------------------------------------|
| 必<br>修<br>科 | 英文<br>代數<br>生物學<br>普通理科<br>文字學                     | 英文<br>平面幾何                                                                   | 英文<br>物理或<br>化學                                                                                | 英文<br>美國史<br>公民學                                                                          |
| 選<br>習<br>科 | 拉丁文<br>德文<br>普通史<br>繪圖<br>藝術<br>家事技藝<br>工藝教練<br>音樂 | 方言<br>德文<br>生理學<br>植物學<br>化學<br>中世史<br>近世史<br>繪圖<br>藝術<br>家事藝術<br>工藝教練<br>音樂 | 拉丁文<br>德文<br>法文<br>英國史<br>工業史<br>高等代數<br>立體幾何<br>動物學<br>高等動物學<br>高等植物學<br>英文<br>繪圖<br>藝術<br>音樂 | 拉丁文<br>德文<br>法文<br>農學<br>經濟學<br>物理學<br>地文學<br>化學<br>三角術<br>算學<br>高等代數<br>繪圖<br>藝術<br>家事藝術 |

|  |  |  |     |            |
|--|--|--|-----|------------|
|  |  |  | 打字術 | 工藝教練<br>音樂 |
|--|--|--|-----|------------|

## (3) 大學預備科(理科)

| 科目 \ 學年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必修科     | 英文<br>代數<br>普通理科<br>繪圖<br>書法拼法<br>工藝教練 | 英文<br>幾何<br>繪圖<br>工藝教練 | 英文<br>代數<br>幾何<br>物理<br>繪畫<br>工藝教練 | 英文<br>工藝史<br>公民學<br>繪畫<br>工藝教練      |
| 選習科     |                                        | 德文<br>化學               | 德文<br>化學                           | 物理學<br>德文<br>三角<br>代數<br>測量學<br>地文學 |

## (4) 商業科

| 科目 \ 學年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     |                                                 |                               |                               |                                     |
|-----|-------------------------------------------------|-------------------------------|-------------------------------|-------------------------------------|
| 必修科 | 英文<br>代數<br>普通理科<br>商業算術<br>簿記學<br>商業地理<br>書法拼法 | 英文<br>商律<br>簿記學<br>打字術        | 英文<br>商業實習簿<br>記學<br>公司會計學    | 英文<br>工業史<br>公民學                    |
| 選習科 |                                                 | 書法<br>商業史<br>德文<br>速記術<br>打字術 | 德文<br>速記<br>平面幾何<br>商律<br>美國史 | 銀行簿記<br>英文<br>德文<br>理化<br>速記<br>經濟學 |

## (5) 藝術科.

| 學年<br>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必        | 英文<br>代數學<br>描繪 | 英文<br>生理學<br>植物學 | 英文<br>工業圖案畫<br>陶工 | 英文<br>工業史<br>公民學 |



|             |                 |                         |                         |                             |
|-------------|-----------------|-------------------------|-------------------------|-----------------------------|
| 修<br>科      | 藝術<br>塑物<br>普通史 | 藝術<br>商業圖案<br>雕刻工<br>金工 | 革工<br>簿記學<br>家事物理學      | 修飾術<br>珠寶工<br>應用圖畫案<br>家事化學 |
| 選<br>習<br>科 | 音樂              | 家事經濟學<br>音樂             | 英文<br>法文<br>家事經濟學<br>音樂 | 德文<br>家事經濟學<br>音樂           |

## (6) 工藝職業科

| 學年<br>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必<br>修<br>科 | 英文<br>代數學及算<br>學<br>用器畫<br>工藝教練<br>書法拼法<br>普通理科<br>工藝地理<br>工業史 | 英文<br>工業化學<br>工場算學<br>用器畫<br>工藝教練 | 英文<br>工藝物理學<br>用器畫<br>工藝教練 | 英文<br>工業史<br>公民學<br>工場算學<br>工業物理學<br>用器畫<br>工藝教練 |

|             |      |      |      |              |
|-------------|------|------|------|--------------|
| 選<br>習<br>科 | 工藝教練 | 工藝教練 | 工藝教練 | 工藝教練<br>工藝化學 |
|-------------|------|------|------|--------------|

(7) 家事藝術科

| 學年<br>科目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第四學年                                          |
|-------------|--------------------------------------------|------------------------------|---------------------------------------------------------|-----------------------------------------------|
| 必<br>修<br>科 | 英文<br>代數學<br>普通理科<br>生物學<br>藝術<br>烹飪<br>縫紉 | 英文<br>算學<br>家事化學<br>烹飪<br>縫紉 | 英文<br>家事化學<br>工業化學<br>製帽<br>製衣                          | 英文<br>工業史<br>公民學<br>微生物學<br>家事會計術<br>製帽<br>製衣 |
| 選<br>習<br>科 | 音樂                                         | 生理學<br>植物學<br>德文<br>藝術<br>音樂 | 家事物理學<br>德文<br>法文或拉丁文<br>普通史<br>鑄型<br>訂書陶工或珠寶工<br>音樂 藝術 | 德文<br>法文或拉丁文<br>藝術<br>音樂                      |

以上七科中，大學預備(文科、)普通、大學預備(理科)之三科，概爲升入大學者而設。餘均依其名義作專門之教練。現在美國一般中學之設備，大多未臻完善，其有此七科之完全中學校，尙不過數處而已。

美國中學，除上述分科選科二種而外，尙有(丙)六年科制(丁)二年職業科制二類。今再述之。

(丙)六年科中學 六年科制者，係將小學之末二年，改在中學級中教授合爲六年也。此種學制之產生，蓋感中學修業期太短，而外國語、代數、幾何之教授太遲，學生畢業後，少有升入大學之程度，特減少小學級之普通年限，而增加中學級之分科年限，使中學生對於外國語三科，有極深之預備，以合升入大學之資格。現在施行此學制者，有將小學上級學生，別置之於一級教授，名曰中間(intermediate)學校。此級中男生加授手工、商業、外國等科；女生則加授家事藝術之教練。又有少數之中學校，簡直招收小學之六年級學生，課程除英文、歷史、地理、音樂等科，一律合級施教而外，其他則爲選科，根據於各科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教練；譬如願意學習手工之兒童，則以之入於工藝科，其數學、圖畫等科，均以應用於工藝爲主；否則不願學工藝之兒童，使之習一種外國語、代數、幾何以及歷史，另爲一科，此卽大學預備科也。至於女生，則按日教練家事藝術二小時，并其他各科教授，如歷史、理科等，亦以關於家事爲主，謂之女子家事藝術科。其他第四科則爲商業科，課程爲打字術、商業地理、商業算術、簿記

以及工業等。此種學校之設置，既可使兒童近於職業，早有社會生活之能力，而欲升入大學者，又更早一年，不致虛擲光陰，豈不愈於四年之中學制乎。

(丁)二年職業科中學 此科爲一般貧家子弟無力修習四年科者而設，各科各有主要實用科目，學生按課程修習之，畢業後可得一種生活之能力；現在美國所設之二年職業中學，其科目不下數十種，茲舉其最常見於左：

機械實習科 此科宗旨，在教授學生以機械工場實習上之諸種要旨。

電學科 此科宗旨，在令學生深知電學之原理。

圖案科 此科宗旨，在與生徒以商業藝術及工藝應用圖案上要義之教練，故由此科畢業之學生，可任各種圖案員之職。

會計科 此科宗旨，在授學生以完善之教練，俾得充各種會計員；其課程爲圖籍之整理，及辦事處之設備等。惟打字一門，少有列在內者。

速記科 此科普通教練極完善，凡由此科畢業之生徒，其成績較優者，可勝任各種速記員之職。

用器畫科 此科宗旨，在爲生徒立精通用器畫之基礎，其教練亦至完善，而其優等畢業生，可合機械工場或建築室圖案員之用。

家事藝術科 此科專爲女子而設，在令學生能直接爲治理家事之

主婦，或操習縫紉等以及凡適合婦女而堪獲利者之職業；故其學科中縫紉烹飪二門，必須各習一年。

**木匠藝術科** 此科爲學生，不能在手工科修畢四年課程者而設，故其教練但重在木工上之基本知識，而尤注意於應用木匠藝術及木器製造法。

**園藝科** 此科宗旨，在授學生以園藝應用之植物種植法，培養法基本上之知識。

**印刷科** 此科宗旨，在授生徒以實用印刷術上基本之教練。

**鑄型科** 此科以鑄型術之要義爲教練；故由此科畢業之學生，再加實習，便可爲精明鑄型之人物。

此(甲)(乙)(丙)(丁)四種中學，現在美國人最趨重者，似爲(乙)種之選科制；而(甲)種之分科制，殆屬過渡時代之舊式學校；(丙)種之六年科制，正在試辦期間，尙未通行；至(丁)種之二年職業科制，現已大多合設於選科中學中，而列爲特別選科之一者。

#### (四)高級教育

美國高等教育機關，可分二種：(一)大學；(二)專門學校。修業期間，大學三年至七年不等；專門普通四年；但專門係舊式學校，今多合併而爲大學；蓋美國大學採選科制度，其設備極完善，其課程包含農、工、商各種科目，故每一大學實不啻由若干專門學校之集合而成者，此美國今日大學之所以林立於國內也。惟尙有若干之專門學校，

設備未臻完善，仍存其名而未改；以故美國高等教育機關，至今仍有專門一項。其大學與專門內容之組織如何，請分別詳述於左。

(甲)大學

(1) 大學之組織 美國一般大學，最高之統治機關，則多為本校之董事會。此會之產生，州立者除本州州長、教育局長、校長為固定董事而外，餘由本州選舉若干人，與本校畢業生及與本校有關係者充之。私立者大多由原有之董事會，推舉接替之新董事。其董事之任期，十年或十二年不等。每一大學，設校長一人，由董事會推舉之；每一分科，設主任教授一人，由校長推薦，經董事會認可之；校長之職務，在聯絡各科主任教授，使免隔閡。主任教授之職務，在與教員，講師商訂各科教授之課程，交與校長統合之。其學制內容之組織，則仿英制而兼探德制，大學本部行英國之分科制，本部之上，設研究院，採德國制不分科，由本部畢業之學生，僅給以學士學位。至研究院專為研究高深學理而設，則僅授博士碩士兩種學位。近來美國大學之趨向，將有變為專備專門畢業者研究高深學理之所；惟美國係新建之邦，變更極速，將來若何，誠難預測也。

入學資格 美國大學，入學規定，以中學畢業程度為合格，一般中學，既多採選科制度，故大學招收新生，即以中學所設各科之單位為標準。一單位者，即一學年每週習一小時之一學科也。普通升入大學時，至少須有四十五單位以上之程度，并所習之單位中，英文、外

國語、物理、化學、代數、幾何、歷史、地理等科，係必要之學科；其他單位，無論何科均可，惟報名時，須經校長認許後，始可入校聽講。

入學手續 美國大學入學手續，可分兩種：（一）考試；（二）驗文憑。考試為美國舊法，現在除東方各州少數之大學採行外，餘一般大學均用第二法。

分科 美國大學，既包農工商各專門學；故其所分之科，當然應有盡有；但各州一般大學，并未有如此完全之設備，或僅設二三科，或設四五科，或設六七科，不過各設分科大學中之一部而已。現在全國大學中，已設立者有：（一）文科大学；（二）理科大学；（三）文理科大学；（四）應用化學科大学；（五）商科大学；（六）神學科大学；（七）法科大学；（八）政治科大学；（九）醫科大学；（十）哲學科大学；（十一）工科大学；（十二）鑛業大學；（十三）工藝科大学；（十四）機械科大学；（十五）農科大学；（十六）教育科大学；（十七）社會學科大学；（十八）新聞科大学；（十九）家政科大学；（二十）書記科大学；（廿一）圖畫科大学；（廿二）普通科學科大学；（廿三）社會事業科大学；（廿四）工藝教育科大学。此諸分科大學中，自家政科以下六科，係為女子而設，故多見設在男女合校，或附有女子部，或獨立之女子大學等校中。

課程 現在美國大學教授之課程，一般通行選科制度；選科者，學校對於學生所習之課程，不加限制，任學生各就其性之所近，選學某科，即以某科為主要學科課程也；但其中亦有限制在；如學生欲學

習某科，必先學與某科有關係之某科以爲之導；譬如欲學天文者，必先習數學，然後可選天文學；欲學公法者，必先習普通法學，然後可學公法；又最普通之限制，由學生指定必修科若干種，或由學校限制其選擇之範圍，以免所習科目之泛濫，亦有二種制度并用者。至其必修科與選習科之規定，頗不一致，由各大學酌量情形而定之。

修學年限 美國大學，修業之期，通常四年；然自大學設立專門部以來，年限稍有變更，因大學中之專門部，如醫學、法律等科，非大學畢業生不能入學，若大學專門部與本部各需四年，則修業年限，未免過長；於是將本部所習之科目，排列便宜，俾學生有三年畢業之希望，或使本部四年級學生，有兼習專門部科目之機會；因之學生由本科以至專門部，其修業期漸由八年而縮爲七年。近來一般教育家，又多主張本科以二年爲畢業之期，採行者亦不少；故今日美國大學，本科修業期有四年與二年兩種，均并行不悖也。

學位 美國大學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種；凡由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得授以學士學位；凡大學本科畢業生，在研究院研究高深學問一年而有著作者，得授以碩士學位，研究三年而有著作者，得授以博士學位。

昔日美國大學學位，多有贈予名人之事，或以售文憑與學位爲目的者，謂之名譽學位；如昔日之神學博士，法學博士與音樂博士，多屬此類；但今日國民程度日高，加以國法嚴禁，博士碩士兩種學位，



殆非大學研究院之學生，鮮能取得也，

(乙)專門學校

美國各種專門學校，其教授之課程，并不低於大學；不過設備不若大學之完全耳。專門學校之種類極多，其常見者有：

- (1) 法政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大學或中學畢業；修業期四年，課程與大學法科相等。
- (2) 農業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中學畢業；修業期四年、二年、一年不等；但修業四年者，可得學士位；課程與一般大學農科相等。
- (3) 醫學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普通中學畢業；修業期四年；課程與大學醫科無異。
- (4) 牙醫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與醫學專門學校同；課程較簡單，三年畢業。
- (5) 藥學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中學畢業；修業期二年；課程注重藥房實習。
- (6) 高等實業學校 入學資格，與大學工科同，課程亦相等；畢業期間四年。
- (7) 陸軍學校 入學資格，中學畢業；但須得國會議員之介紹，與陸軍總長之允許，并經考試合格者，方可入校；四年畢業；課程為數學、外國語、史地、騎砲步兵操典、兵學、土木工程、法律、圖畫、軍隊實用工程、軍令、砲術、哲學、化學、冶金術、地質學、倫理等科，畢業之

學生，即派充中尉之職；但校規甚嚴，學生成績劣者，隨時開除。

(8) 海軍學校 入學情形，與陸軍學校相同；畢業期間六年；但後二年係全在海上練習；課程為：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用器畫、代數、幾何、三角、微分、天文、物理、化學、航海術、器械使用法、軍法、國際法、海軍輜略、步砲兵操典、操練、軍令、工程實習、生理學、衛生學等科。

(9) 師範學校 入學資格，中學畢業；修業期間四年；課程與大學教育科略同；但此係指一般州立師範學校而言。至教育專門學校，又係研究院性質，須大學卒業之資格；而私立市立之師範學校，與吾國之普通師範學校相等，入學資格，只須小學畢業已足。

(10) 商業專門學校 入學資格，中學畢業，修業期四年；課程與大學之商科相同。

美國之專門學校，以上十種，不過舉其大概；此外尚有美術專門、音樂專門、看護婦養成所、以及各種職業學校。姑不具述。

## 五 女子教育機關

美國一般初中兩級教育，多係男女合校，對於女子，并未另設特別機關，雖間有專為女子設立之中小學校，亦屬僅見；惟男女同校中，有行混合教育制者，有行合校分堂制者；前者令男女一體入校，一樣教授，毫無差別；後者僅取男女同學主義，對於女子開特別班教授。昔日美國一般名流，對於男女同一校舍，同時教授，或有張反對之幟者；但其後民智日高，男女界限日泯，並經數十年之試驗，其成績實

利多而弊少，漸至無人非議；於是男女合校之制，遂以日見發達。時至今日，遍觀全美中小學校，無一非男女合校矣；惟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稍有不同之處，請再述之。

美國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可分三種：(一)男女合校大學；(二)大學附設女子部；(三)獨立女子大學。此三種教育機關，以獨立女子大學之設立為最早，男女合校大學次之，而大學附設女子部又次之。

(1) 獨立女子大學 此種學校，以馬薩諸塞與紐約諸州設立者為最著；可分二類：一為普通教育；其目的專為陶冶一般女子，美國女子大學，多屬此類；一為專門教育，其目的專授以職業教育，但此類極少。

(2) 男女合校之大學 美國大學，男女合校，各州皆然。自選科制實行以來，一般大學，并有男少女多之趨勢；其原因一感獨立女子大學，不若男女合校大學設備之完全；一因男女合校大學之學費較廉，故一般女生，多喜進男女合校也。

(3) 大學附設女子部 美國大學，附設女子部，多見於東方大學；其原因蓋以美國女子大學教育起於西部，而東方諸大學，迫於時勢之要求，取折衷主義，亦順潮流之趨向，而有附設女子部之舉；所謂附設者，因此種大學之設備，仍以男生為主，對於女子，不過另開特別班教授之，即合校分堂制也。

此三種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其教授之課程，均與男子大學無大差

異。凡男女合校之大學，女生均可同樣升入畢業院，以取得學位。獨立女子大學中，亦有設高深科目，以資畢業生之研究者；并一般大學對於女生，尚有較男生特別注意者，除與男生同教授而外，更特別為女子設備適宜之學科，其常見者如：（一）家政科；（二）書記科；（三）圖書科；（四）一般科學科；（五）社會事業科；（六）工業教育科等是也。

美國各種學校，已如上述，此外對於殘廢人民教育之設備，尚有聾啞學校、百餘所，盲人學校五十餘所，癡人學校三十多所，茲且從略。

## 六 學生自治之組織

美國學校，無論中小大學，由學生自動組織之團體極多，均能井井有條，斐然可觀；其最足令人稱羨者，即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也；學生行動，如有過犯者，則由該自治團體負責管理之，世稱之為校城（school city）；意謂此種機關之完善。有若城市然。愚甚慕之，特將一般學生自治團之憲法譯述於下：以介紹我國之青年焉。

### 某學校校城憲法

#### 第一章 公民與法權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長均為本城之公民。

第二條 本校除教室及辦公室外，概屬本城法權之下，如經校長之允許，并得及於教室。

#### 第二章 權力及義務

第三條 本城有立法及司法之權；但不得出國法範圍之外或與之抵觸。

第四條 凡公民有選舉本城官吏之職。

第五條 本城公民及官吏之義務如左：

- (1) 保守本校規則；
- (2) 通曉本城憲法；
- (3) 事事主張公道；
- (4) 執行本城律令及學校規定或習慣相沿之規則。

第六條 本城官吏須熟習其職務之性質。

### 第三章 立法部

第七條 立法部由全城公民組織之。

第八條 本城法律，由公民提出議案，經衆投票公決之，公決後即由監督及校長簽字實行之。

### 第四章 行政部

第九條 本城設監督一人，警察長一人，秘書一人，均由公民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十條 監督之職務

1. 監督爲本城首領，如缺席時，由警察或秘書長代行其職務。
2. 監督得校長警察長之同意，有任命警官之權。
3. 監督於每學期開學後，數日內，須召集公民大會宣佈政見。

第十一條 警察長有統率全部警官及傳送公民於本城初高兩級法院之權。

第十二條 祕書長有管理本城資產及保存與宣佈下列各項之責：（一）選舉之結果；（二）議案之公決票；（三）本城政府之命令；（四）選舉會之紀事，并辦理本城官吏就職宣誓儀式之責。

#### 第五章 司法部

第十三條 本城司法機關，分初級及高級兩法院。

#### 第十四條 初級法院

- 1 初級法院設審判官及檢察官各一人，由公民選舉之。
- 2 初級法院為初審機關，管理本城一切過犯案件。
- 3 審判官有出庭主席及宣判之責；但判決書須得校長之同意，方為有效。
- 4 審判官缺席時，由高級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 5 凡公民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級法院。
- 6 初級法院所判之刑罰，以立法部所訂之法為限。
- 7 檢察官有執行初級法院及高級法院判決之責。

#### 第十五條 高級法院

- (1) 高級法院設審判長一人，以校長充之，任期無限，審判官一人或二人，由公民舉充之，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 (2) 高級法院為上訴案件及控告官吏之終審機關。
- (3) 凡高級法院開庭時，檢察官初級法院書記及警察長均有出席旁聽之責。

(4) 高級法院之開庭時期，由審判長隨時定之。

#### 第六章 官吏之選舉

第十六條 每學年終，由本城各班公民公推二人爲選舉代表；再由選舉代表開會票舉各種官吏，選舉之結果，由祕書宣佈之。

第十七條 本城官吏任期一年，至繼任者就職之日爲止；其繼任者之地方及時日，由校長定之。

第十八條 凡遇官吏出缺時，概由監督派補；但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十九條 第一次選舉由校長下令舉行之。

第二十條 警察官由各班公舉學生三人，由監督任命之；其任期係一月。

第二十一條 警察之要務，在阻止公民之犯法；并承檢察官之令，有逮捕公民之權。

第二十二條 官吏就職時，應宣示如下：

「余謹誓余盡爲本城○○官之職務，并當盡余之力，以保持本校之榮譽利益謹誓」。

#### 第七章 附則

(1) 本憲法議決施行後，如須修改時，須得公民四分之三之贊成始可行之。

(2) 本憲法宣佈後，須得公民四分之三之贊成，方爲有效；并無論何時，凡經本校教職員多數之同意，得廢止之。

---

以上校城憲法看來，可知美國學生自治之組織與精神，實非他國所能及。我國自五四運動以來，輒曰學生自治，輒曰學生運動，須知自治，非徒負自治之美名，實貴有自治之組織與精神；組織者即公共約法也；精神者即公守約法也。今將美國校城憲法譯介於此，望我國一般教育家及青年同學，注意乎斯。不然，自治即拒絕人治，亦即妄動之別名，恐學潮愈演愈惡，將來愈不可收拾也。



| 共計                 | 天文地理 | 衛生             | 地理 | 歷史     | 拉丁     | 希臘拉丁 | 幾何畫 | 實習 | 理化 | 算學<br>幾何<br>算術<br>簿記 | 算學     | 文學<br>希臘<br>拉丁<br>國語 | 算學及幾何 | 習字 | 圖畫          | 博物 | 演算法 | 史地 | 外國語 | 國語 | 國語及拉丁 | 科目                   |                  | 時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 間次               |             |             |   |
| 23                 |      |                |    |        |        |      |     |    |    |                      |        |                      |       |    | 2           | 1  | 2   | 3  | 5   |    | 10    | 組甲                   | 第六班              | 初           |             |   |
| 22                 |      |                |    |        |        |      |     |    |    |                      |        |                      |       | 1  | 2           | 2  | 3   | 3  | 5   | 6  |       | 組乙                   | 第六班              |             |             |   |
| 23                 |      |                |    |        |        |      |     |    |    |                      |        |                      |       |    | 2           | 1  | 2   | 3  | 5   |    | 10    | 組甲                   | 第五班              | 初           |             |   |
| 23                 |      |                |    |        |        |      |     |    |    |                      |        |                      |       | 1  | 2           | 1  |     | 3  | 5   | 6  |       | 組乙                   | 第五班              |             |             |   |
| 23                 |      |                |    |        |        |      |     |    |    |                      | 2      | 13                   |       |    | 1           | 1  |     | 3  | 3   |    |       | 臘文<br>希臘             | 甲類               | 第四班         | 級           |   |
| 22                 |      |                |    |        |        |      |     |    |    |                      | 2      | 10                   |       |    | 2           | 1  |     | 3  | 4   |    |       | 臘文<br>希臘             | 乙類               | 第四班         |             |   |
| 22                 |      |                |    |        |        |      |     |    | 1½ | 4½                   |        | 6                    |       |    | 2           | 1  |     | 3  | 4   |    |       | 臘文<br>希臘<br>拉丁       | 乙類               | 第三班         | 級           |   |
| 24                 |      |                |    |        |        |      |     |    |    |                      | 3      | 14                   |       |    | 1           |    |     | 3  | 3   |    |       | 臘文<br>希臘             | 甲類               | 第三班         |             |   |
| 23                 |      |                |    |        |        |      |     |    |    |                      | 3      | 11                   |       |    | 2           |    |     | 3  | 4   |    |       | 臘文<br>希臘             | 乙類               | 第三班         | 級           |   |
| 24                 |      |                |    |        |        |      |     |    | 1½ | 5                    |        | 7                    |       |    | 2           | 1  |     | 3  | 5   |    |       | 臘文<br>希臘<br>拉丁       | 乙類               | 第三班         |             |   |
| 23½                |      |                |    |        |        |      |     |    |    |                      | 2      | 共希臘<br>13臘文<br>丁語    |       |    |             |    |     | 4½ | 2   |    |       | 文希<br>臘丁             | 甲類               | 第二班         | 高           |   |
| 23½                |      |                |    |        |        |      |     |    |    |                      | 2      | 拉國<br>丁語及            |       |    |             |    |     | 1½ | 7   |    |       | 丁語<br>拉國<br>班拉<br>丁學 | 乙類               | 第二班         |             |   |
| 26                 |      |                |    |        |        |      |     |    |    |                      | 4½     |                      |       |    | 2           |    |     | 3  | 2   |    |       | 班拉<br>丁學             | 丙類               | 第一班         | 級           |   |
| 27                 |      |                |    |        |        |      |     |    |    |                      | 4½     | 4 語國                 |       |    | 2           |    |     | 3  | 7   |    |       | 學語<br>班科             | 丁類               | 第一班         |             |   |
| 29                 |      |                |    |        |        |      |     |    |    |                      | 4      | 14                   |       |    | 隨意 { 2<br>2 |    |     | 5  | 2   |    |       | 前<br>第二<br>班         | 甲<br>乙<br>丙<br>丁 | 第一班         | 級           |   |
| 27                 |      |                |    |        |        |      |     |    |    |                      | 4      | 9                    |       |    |             |    |     | 5  | 7   |    |       |                      |                  |             |             |   |
| 26                 |      |                |    |        |        |      |     |    |    |                      | 5      | 7                    |       |    | 2           |    |     | 3  | 2   |    |       |                      |                  |             | 專           |   |
| 28                 |      |                |    |        |        |      |     |    |    |                      | 5      | 4                    |       |    | 2           |    |     | 3  | 7   |    |       |                      |                  |             |             |   |
| 時19½<br>隨意外<br>有十課 | 1    | 講演十二次<br>每次一小時 | 1  | 2<br>3 |        | 4    |     |    |    | 5                    | 2      | 8<br>9               |       |    | 隨意 { 2<br>2 | 2  |     |    |     | 2  |       | 甲<br>乙               | 學<br>期           | 哲<br>學<br>班 | 專           |   |
| 時22½<br>隨意外<br>有六課 | 1    |                | 1  | 2<br>3 |        | 2    |     |    | 5  | 2                    | 8<br>9 |                      |       |    |             |    | 3   | 2  |     |    | 3     |                      |                  |             |             |   |
| 時26½<br>隨意外<br>有二課 |      |                | 1  | 1      | 2<br>3 |      |     |    | 2  | 5                    | 8      | 3                    |       |    |             | 3  | 2   |    |     |    | 2     |                      | 甲<br>乙           | 學<br>期      | 算<br>學<br>班 | 專 |
| 時27½<br>隨意外<br>有二課 |      |                | 1  | 1      | 2<br>3 |      |     |    | 2  | 5                    | 8      | 3                    |       |    |             |    | 2   |    |     |    | 3     |                      |                  |             |             |   |



著編士博齡芝殷

# 過經之議會育教界世

一册 二角五分

一九二三年六月殷博士以留美學生單獨代表資格出席世界教育會議對於該會之經過知之特詳茲為報告國人起見著為是編內容於會議之宗旨組織我國代表之活動等目記述極為清晰關於議決案一項敘載尤詳欲知世界教育情況者不可不讀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612)

## Talks or Educ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版

回(各國教育談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陳其德 王國德 陳禹卿 熊雲久

發行者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盤山路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分售處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